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IRE & CABLE Co., Ltd.

一〇八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cwco.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蔡旭卿

發言人職稱：法務室副主任

聯絡電話：(02)2599-3456 分機 312

發言人 E-mail：legal@cwco.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鳳蘭

代理發言人職稱：副課長

聯絡電話：(02)2599-3456 分機 258

代理發言人 E-mail：dd000@cwco.com.tw

二、總公司、營業辦事處、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58 號 4 樓、58 號 5 樓之 2

總機：02-2599-3456

◎新莊工廠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90 號

總機：02-2202-1101

◎新屋工廠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中山東路 2 段 362 號

總機：03-490-1521

◎台中營業所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 1 段 728 號

總機：04-2292-3506

◎高雄營業所

高雄市復興二路 167 號

總機：07-211-4784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41-9977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郭思琪、楊芝芬

事務所名稱：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6 樓(台北總所)

電話：02-2321-7666

網址：www.msdahua.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cwc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42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43
三、股東結構	44
四、股權分散情形	44
五、主要股東名單	45
六、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45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5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九、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6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十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十二、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十三、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十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十五、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46
十六、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46
十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資料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二、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5
二、經營結果	176
三、現金流量	1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7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相關事項	1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茲報告本公司去年度營運情形及未來之展望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本年度營業收入合計 27 億 1426 萬元，較上年度 25 億 609 萬元，增加 2 億 817 萬元，成長 8.31%；營業毛利本年度 3 億 9588 萬元，較上年度 2 億 5077 萬元，增加 1 億 4511 萬元，增加率為 57.87%。本年度營業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2930 萬元。本年度稅後淨利 2 億 3237 萬元與上年度 1 億 2990 萬元比較，增加 1 億 247 萬元，本年度之獲利較上年度成長，係因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皆增加所致。本年度併加計其他綜合損益後，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 3 億 980 萬元與上年度 3311 萬元比較，增加 2 億 7669 萬元(其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短期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8759 萬元)。但展望明年仍是艱困的一年，祈望全體股東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

董 事 長：陳金銓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714,264	2,506,094	208,170	8.31%
營業成本	2,318,384	2,255,325	63,059	2.80%
營業毛利	395,880	250,769	145,111	57.87%
營業費用	156,802	127,504	29,298	22.9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246	7,075	(829)	-11.72%
營業淨利	245,324	130,340	114,984	88.22%
營業外收支	38,611	31,742	6,869	21.64%
稅前淨利	283,935	162,082	121,853	75.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51,569	32,187	19,382	60.22%
稅後淨利	232,366	129,895	102,471	78.89%
其他綜合損益	77,437	(96,785)	174,222	180.01%
綜合損益總額	309,803	33,110	276,693	835.68%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實際數	108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714,264	2,490,050	109.00%
營業成本	2,318,384	2,106,794	110.04%
營業毛利	395,880	383,256	103.29%
營業費用	156,802	169,661	92.4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246	-	-
營業淨利	245,324	213,595	114.85%
營業外收支	38,611	5,357	720.76%
稅前淨利	283,935	218,952	129.68%

3.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62	37.4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08	181.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8	1.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4	2.61
	佔實收資本	12.80	6.80
	比率(%)	14.81	8.46
	稅前純益	8.56	5.18
	純益率(%)	1.46	0.82
	每股盈餘(元)		

4.研究發展狀況

(1)108 年度研發成果

1. 超耐熱鋁包銅線 ZTACIR 340mm² 新產品已完成樣品開發及各項試驗，並於 109 年 1 月向台電公司提出定型試驗申請，預計 109 年 6 月前完成取得投標資格。
2. 離岸風力發電用陸域用電纜開發(161KV 500mm²、66KV 250mm²)，交貨實績已加工到三層押出，並於 108 年協助同業有關美國 GE 公司用的陸域用電纜製造。
3. 橫拉門 CA-106C 水密性能已提升至 150kgf/ m²，並通過 TAF 認證。

(2)109 年度研發重點

1. 超耐熱鋁包銅線 ZTACIR 第二階段產品為 310mm² 規格定型試驗，待取得訂單 (109 年底)後再同步定型試驗，後續研究開始開發梯形導體鋁伸線與絞合技

術，以生產 210mm² 及 260mm² 規格。

2. 開發 TACFR 耐熱碳纖維複合心鋁線產品(180°C 等級，容量比 ZTACIR 高，價格更有競爭力，EC 鋁條部分可完全台灣自製)，計畫 109 年四月協助日本東京製鋼訂出規範，並向台電公司提案，如獲得通過，再開始進行開發作業。
3. 具有水密性能 50kgf/ m² 之無障礙門設計。

(二) 109 年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台電 69/161KV 線路機電工程及超耐熱導線架空線路採購標案參與投標。
- (2) 600V~25KV 中低壓電線內銷市場與國內策略聯盟參與國際標案。
- (3) 與機電產業合作開發離岸風力發電陸域電纜及專案工程。
- (4) 加強推廣自行研發完成之高效能斷熱節能氣密窗。
- (5) 順應節能之世界趨勢，持續推廣德國「旭格」(SCHUCO)，及日本 TOSTEM 高性能鋁門窗系統，搶佔節能及豪宅建築市場。
- (6) 強化鋁帷幕牆生產效能，降低生產成本，爭取辦公大樓類型之帷幕牆訂單。
- (7) 加強全省經銷、直銷體系，擴大鋁門窗市場佔有率。
- (8) 掌握研發技術，規劃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 (9) 針對 2026 年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研發無障礙設施鋁門窗。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產 品 別	109 年度
	預期銷售數量
鋁門窗及條式帷幕	1,640 噸
帷幕牆	45,532 m ²
電線電纜	5,464 噸

(2) 預測依據

1. 台電在 108 年電線電纜方面的採購如預期執行，政府採購以增加資本支出來提升 GDP 的方向仍是不變，107 年的 161KV 林口大潭、中港彰一共計約 100 萬米標案已決標，108 年下半年開始執行中港~彰一，本公司有取得大潭~林口一組 6 萬米訂單，預計 109 年下半年開始電纜製造，107 年已決標部分，109 年有將軍~七股、自立~中原也約有五萬米訂單，預估 109 年將有 8 萬米 161KV 電纜入帳。
2. 核一二除役日已不可能展延，核三 2025 年除役，延役計畫需五年前提出，且核四持續封存情況下，電源供應往綠色再生能源方向為政府政策，計畫提高再生能源比例到 20~25%，天然氣發電最終也要到 50%，非核家園 2025 年後，基礎電力將以天然氣為主。燃煤、燃油因造成 PM2.5 的提高，台中電廠燃煤電廠已經被台中市政府強制停止核可證，被要求立即改善，台電計畫新設機組以天然氣為主，包含林口、通霄、台中、大潭、

大林、興達都有增設天然氣機組計畫。

3. 離岸風力發電全力推動初期有 2.5GW 未來最終要達 10GW 的容量規劃，且配合太陽能發電系統，因為風力發電以冬季為主，對夏季用電缺口並不足，太陽能光電需搭配儲能系統方能有效運用整體電力供應。但離岸風力有環保、海洋開發環評問題，經濟部近期持續全力推動離岸風力發電，要求開發商加速推動，其中部分器材也推動國產在地產製，陸域電纜部分，包含海纜上岸點與之相接的 69KV 電纜，及上岸後變電所將 66KV 昇壓到 161KV，在輸電線路到台電 161 配電變電所併網，此經過的變電所、輸電線路皆由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業者建設與營運維護，但設計應配合台電公司的規範，並輸電線路土木工程同樣有居民溝通問題，這部分我方有大統包工程實績者，在爭取這部分較有優勢，目前正與國內變壓器大型機電公司洽談合作方式。
4. 台電自 107 年開始執行超耐熱鋁包鋼線 ZTACIR 大量採購計畫，108 年開始(韓國 LS)進行交貨，由台電進行施工，主要就是配合風力發電、天然氣發電機組增設後，電網負載會集中部分中部(台中、彰化、苗栗)區域，但 345KV 架空線路因為土地及居民抗爭問題無法再增加，如此將使增加發電能量無法傳送到北部，電網負載出現問題，會使北部出現電力短缺，現有解決方面就是用超耐熱導線，可以增加 1.6 倍容量，主要是此種線種已在日本有相當經驗實績，在台電也有運轉實績，施工安裝與傳統 ACSR 相同，重量相當，故可直接更換現有 345KV ACSR 線路，即可達到增容效果。
5. 台電 107 年開過二案 340mm² 與 310mm² 國際標，台電方面仍希望自國內電纜業者自行研發產製，台電公司已於 108 年 10 月公告列入選擇性採購項目，徵求國內廠商開發登記，預計有六家廠商投入，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 月提出申請，預計於 109 年 6 月取得資格，預估 109 年第四季有 2,000km 以上 340mm² 訂單招標，未來將大量採用，將排擠現有 ACSR 及 ACSR/AW 市場。
6. 耐熱導線分一般耐熱、超耐熱，主要在送電容量的不同，如果要達到更高送電容量，考量是採用 TACCSR 耐熱複合心導線，所以架空線路用線已經不限於傳統 ACSR 或是 ACSR/AW，而且此類電線已無保護，GPA 協定國家都能來投標此一器材，雖然排除大陸地區產品，但國內線纜業長期不注重架空線路產品研發，目前已經面臨整個訂單被韓國拿走情況。但 TACCSR 是以碳纖維核心棒設計，台電已經招標過三個案子，執行效果仍有疑慮，故研發單位與日本東京製鋼接洽，引進 ACFR 設計，將棒形核心碳纖維部分，改為絞合型設計，可簡化施工程序且無斷線風險，此種新設計已經被美國南方電線採用，預估 109 年 4 月可以有規範草案，準備向台電輸工處推展，此種設計鋁線部分採用梯型軟鋁，材質鋁條可在本公司製造，軟鋁梯型線部分需投資設備，但整體材料成本遠低於超耐熱導線，是真正可以國產化產品。
7. 電纜的智能化，是配合工業 4.0 概念，能源互聯網，電纜智能化的趨勢是故障的預防與自我修復能力，電纜將可自我監測溫度、容量、部分放電...，透過電纜內的光纖網路傳入遠端監控系統，透過大數據分析，可以預先預測電纜故障時間或是偵測故障點，在故障前先行改善，或是故

障時可以即時偵測故障點，以智慧電網系統，以自動系統自動改接轉送，維持電網穩定，縮短停電時間，並將故障訊息以網路系統通知各相關單位，光纖訊號也可以進行通訊，配合智慧電表將用戶用電情況訊息納入大數據分析，增加電力業者的商業使用。

8. 工業 4.0 的概念，應開始在工廠方面進行，主要是智能化及大數據結合，進行生產及庫存方面控制，以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減少人力目標進行，初期可以先將廠區電力系統導入智能監控，減少人力監督及維修及斷電風險，並可分析數據降低電費，面對客製化產品需求下，更彈性的生產管理，倉儲系統及採購外包供應鏈的配合，以降低庫存、減少交期，並導入線上檢測設備，以即時檢測及通報，並記錄與大數據分析，以改善良率並提高產能效率，鑒於人力招募不易，簡易且重複性工作，也可以規劃用機器人來取代，未來工廠要長期經營，此趨勢無法避免，可以開始長期規劃。
9. 鋁門窗、條式帷幕、版牆屬於房地產範圍，以本公司已承接訂單及營建業景氣，並參酌本公司之設備規模做適當之估計。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與同業策略聯盟，以增加工廠訂單，並積極降低成本。
- (2) 配合研究發展計劃，提高附加價值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 (3) 積極開發新產品，因應未來輸電系統發展，以免被淘汰。
- (4) 加強開發重點潛在客戶。
- (5) 鞏固優良及財務狀況良好客戶。
- (6) 配合研究發展計劃，開拓高價住宅市場，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本公司業務內容屬於內需型之產業，主要客戶仍係以內需市場為主要市場，我國受到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貿易保護主義以及新興市場脆弱與全球經貿環境之影響等因素，使得製造業活動降溫，全球經濟需求疲弱、金融動盪影響，且主要國家貿易紛爭仍尚未完全解決，展望今年，全球景氣擴張步調減緩，全球經濟應可望延續 2019 年之動能，持續溫和走揚。

然而，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定，主要國家各項經濟先行指標仍顯疲弱，顯示全球經濟需求尚未明顯回溫，囿於本產業基本原物料上漲、國內市場飽和、東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的興起，以及國際環保法規指令實施等，將使得 2021 年的全球政治經濟情勢充滿變數，將使企業面對內外環境變化與競爭的加劇。

本公司除了秉持著「品質第一、安全可靠、互利互惠、精益求精」的經營信念持續成長，以因應產業界之各種競爭，把握有利時機提升企業的快速應變能力和企業的創新變革，創造出與同業的差異化，無論是技術的領先、市場發展趨勢的先機與管理效能的優化，提昇本公司產品的競爭力，企求在這瞬息萬變的產業競爭環境中，能不斷的精進強化，滿足市場需求，以使本公司之產品能確保市場之佔有率。

董事長：陳金錢



經理人：陳鶴原



會計主管：吳金松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四十八年籌設製造全鋁電纜、鋼心鋁電纜、鋁電纜配件及其他電線電纜。

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奉經濟部核准，並列為第三期四年經建計劃項目之一。

民國五十年元月奉准設立。

民國五十一年初建廠完成，同年四月正式開工生產，全數供應內銷。

民國五十二年開始拓展外銷，業務直線上升，內外銷均已奠定基礎。

民國五十五年籌建鋁擠型工廠。

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初新廠建設完成，同年八月正式開工。

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公司改組始予完成銅品擴展計劃。

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公司改組並於同年十一月承購順豐工業公司為本公司新屋廠。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始予重組董事會。

民國八十年五月改選董事、監察人，以堅強之陣容發揮功能。

民國八十一年辦理增資溢價發行特別股。

民國八十二年成立營建部，推出第一個專案，正式踏入營建業。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於B.V.I設立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中國大陸東莞。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取得宜蘭縣利澤第一期工業區工業用地。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取得台電公司161KV交連PE電纜認證合格。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銅品部所生產之銅管製品，因下游廠商西進大陸，結束銅品業務。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投資中國大陸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因虧損暫停生產及銷售。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四日於B.V.I設立洲際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不動產開發。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辦理第一次減資，銷除普通股陸仟捌佰肆拾陸萬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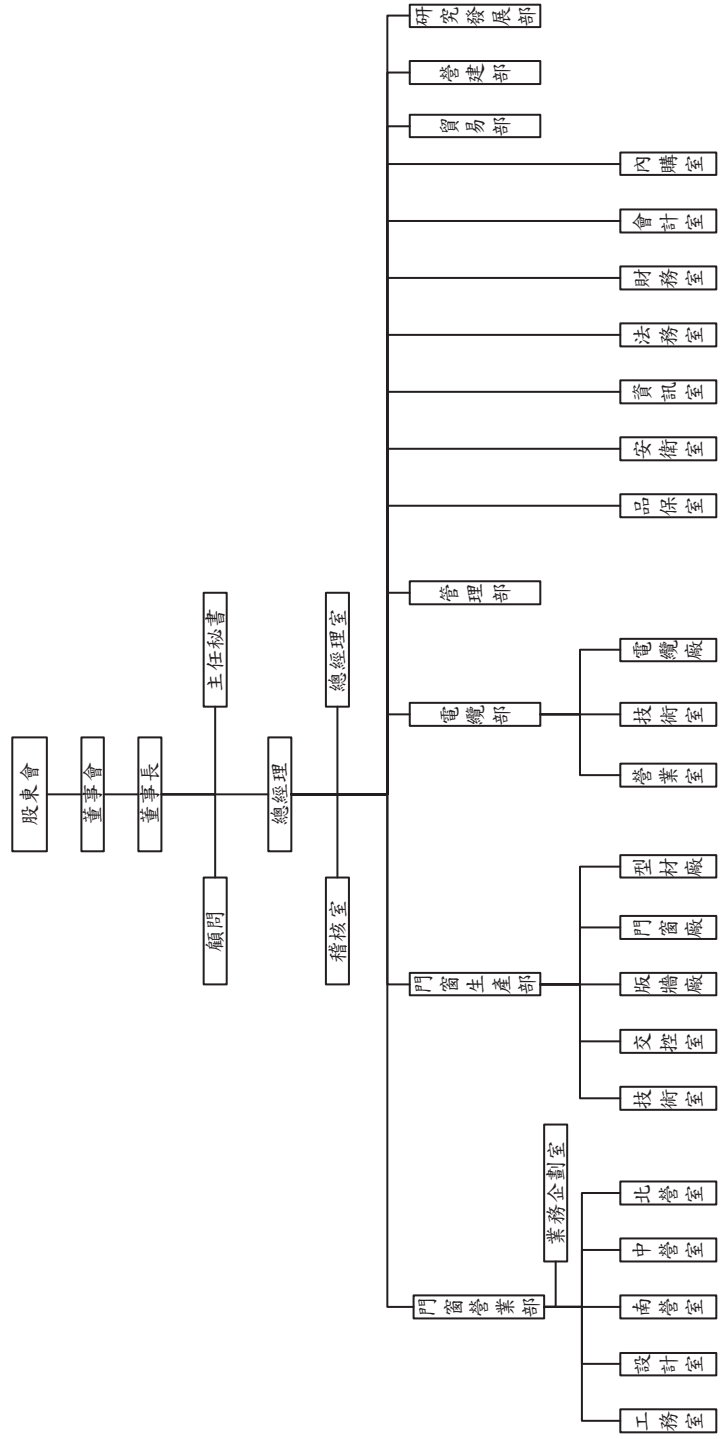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出售B.V.I洲際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辦理第二次減資，銷除普通股捌仟貳佰壹拾伍萬貳仟股。

本公司創立時之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嗣配合業務發展需要，經歷次增減資結果，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玖億壹仟陸佰捌拾捌萬元，計普通股壹億玖仟壹佰陸拾捌萬捌仟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金鎔 男	107.06.29	三年	79.12.07	6,575,489	3.43%	6,575,489	3.43%	6,344,380	3.31%	0	0%	淡江大學	宏宇金屬建材(股) 公司董事長 台灣倉智企業(股) 公司董事	董事	陳鶴原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鶴原 男	108.09.30	二年	108.9.30	22,973,053	11.98%	22,973,053	11.98%	2,128,000	1.11%	0	0%	加拿大 約克大學	宏禹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宏宇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宏宇金屬建材(股) 公司董事 亞諾法生技(股)公司 董事 赫蒂法(股)公司董 事 台灣倉智企業(股) 公司監察人 凱澤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長	陳金鎔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俊良 男	107.06.29	三年	104.06.30	0	0.00%	0	0.00%	0	0.00%	0	0%	高中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鶴松 男	107.06.29	三年	104.06.30	0	0.00%	0	0.00%	0	0.00%	0	0%	菲律賓聖多瑪 斯天主教大學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葉滄燁 男	107.06.29	三年	104.06.30	0	0.00%	0	0.00%	0	0.00%	0	0%	日本明治大學	無			
監察 人	中華民國	宏宇實 業(股) 潘宏智 男	107.06.29	三年	104.06.30	1,996,736	1.04%	1,996,736	1.04%	0	0.00%	0	0%	台北醫學大學醫 學院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宏宇實業(股)陳明傳男	107.06.29	三 年	104.06.30	1,996,736	1.04%	1,996,736	1.04%	0	0.00%	0	0%	高中	無		
-----	------	-------------	-----------	-----	-----------	-----------	-------	-----------	-------	---	-------	---	----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公司採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宏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金銓（31%）、陳鶴原（33%）、陳岳宏（6%）、陳許麗明（16%）、陳亮吟（6%）、陳昭蓉（6%）、戴中杰（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8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司 公獨 董立 家事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金鎔			✓							✓		✓		✓	✓	0
陳鶴原			✓							✓		✓		✓	✓	0
陳俊良			✓		✓	✓	✓			✓	✓	✓	✓	✓	✓	0
王鶴松	✓			✓	✓	✓	✓	✓	✓	✓	✓	✓	✓	✓	✓	0
葉滄燁		✓		✓	✓	✓	✓	✓	✓	✓	✓	✓	✓	✓	✓	0
潘宏智			✓	✓	✓	✓		✓	✓	✓	✓	✓		✓		0
陳明傳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鶴 男	101.03.28	22,973,053	11.98%	2,128,000	1.11%	0	0%	加拿大 約克大學	宏禹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董事 亞諾法生技(股)公司董事 赫蒂法(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倉智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凱澤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執行副總	陳金錢 陳岳宏	父子 兄弟
執 行 副 總	中 華 民 國	陳 岳 宏 男	105.06.17	16,600,035	8.66%	0	0%	0	0%	加拿大 多倫多大學	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董事長 宏宇實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倉智企業(股)公司董事 宏禹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利百代建設(股)公司董事 和泰開發(股)公司董事 太旭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	陳金錢 陳鶴原	父子 兄弟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周 顯 彬 男	106.11.01	0	0%	0	0%	0	0%	勤益工專	無			
會 計 副 理	中 華 民 國	吳 金 松 男	95.07.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	無			
財 務 副 理	中 華 民 國	蔡 美 惠 女	86.01.01	1,362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	無			
稽核副主任	中 華 民 國	盧 建 仲 男	105.08.10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公司採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3.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陳金鎧	3,385	0	0	0	1,393	1,393	2.06%	2.06%	0	0	0	0	0	0	2.06%	2.06%	無
董事	陳俊良	0	0	0	0	122	122	0.05%	0.05%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董事	陳鶴原	0	0	0	0	22	22	0.01%	0.01%	4,011	4,011	0	0	0	0	1.74%	1.74%	12
獨董	王鶴松	0	0	0	0	129	129	0.06%	0.06%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獨董	葉滄燁	0	0	0	0	129	129	0.06%	0.06%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不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不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註：1.董事陳岳宏於108年06月13日解任，董事酬金不計入。

2.董事陳鶴原於108年09月30日就任。

3.司機2人相關報酬為1,168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1,000,000元	陳俊良、陳鶴原 王鶴松、葉滄燁	陳俊良、陳鶴原 王鶴松、葉滄燁	陳俊良、王鶴松 葉滄燁	陳俊良、王鶴松 葉滄燁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金鎔	陳金鎔	陳金鎔、陳鶴原	陳金鎔、陳鶴原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人	5人	5人	5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

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銜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

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宏宇實業(股)：代表人	潘宏智	0	0	0	0	121	121	0.05%	無
宏宇實業(股)：代表人	陳明傳	0	0	0	0	129	129	0.06%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1,000,000元	潘宏智、陳明傳	潘宏智、陳明傳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陳鶴原	2,655	2,655	0	0	1,356	1,356	0	0	0	0	1.73%	1.73%	12
執行副總	陳岳宏	2,292	2,292	0	0	0	0	0	0	0	0	0.99%	0.99%	1,854

司機 1 人相關報酬為 570 千元。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岳宏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鶴原	陳鶴原、陳岳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 自公 司轉 事母 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陳金銓	3,385	3,385	0	0	1,144	1,144	0	0	0	0	1.95%	1.95%	無
總經理	陳鶴原	2,655	2,655	0	0	1,356	1,356	0	0	0	0	1.73%	1.73%	12
執行副總	陳岳宏	2,292	2,292	0	0	0	0	0	0	0	0	0.99%	0.99%	1,854
協理	周顯彬	1,541	1,541	0	0	0	0	0	0	0	0	0.66%	0.66%	無
經理	王清輝	1,264	1,264	0	0	0	0	0	0	0	0	0.54%	0.54%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鶴原	0	0	0.00%
	執行副總	陳岳宏	0	0	0.00%

(6)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身 份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監 察 人	11,733	5.05%	12,579	9.68%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年董事會開會 9【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金銓	9	0	100.00%	連任
董事	陳岳宏	2	0	100.00%	108.06.13 解任 解任前開會 2 次
董事	陳鶴原	3	0	100.00%	108.09.30 補選 就任後開會 3 次
董事	陳俊良	2	0	22.22%	連任
獨立董事	王鶴松	9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葉滄燁	9	0	100.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年度董事會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第 24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109.05.13)

董事姓名：陳金銓董事長、陳鶴原董事

議案內容：解除擔保之質權亞諾法股票計 2,800,000 股及可轉讓定期存款存單返還、長投股票變更存放地點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陳金銓董事長為賠償承諾人、陳鶴原董事為擔保質權所有人，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有關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陳金銓董事長、陳鶴原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陳俊良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情形：詳 21 頁。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最近年度將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成員 考核自評	董事成員 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薪酬委員會 績效評估	薪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108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108 年度	4/1	5/8	6/14	7/12	7/24	8/13	9/30	11/11	12/26
王鶴松	◎	◎	◎	◎	◎	◎	◎	◎	◎
葉滄燁	◎	◎	◎	◎	◎	◎	◎	◎	◎

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08/12/26	1.年度財報核閱重點議題。 2.108 年度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說明討論。	1.會計師就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情形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董事會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及溝通，與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董事會開會 9【A】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宏宇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宏智	1	11.11%	連任
監察人	宏宇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傳	9	100.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建全公司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104年5月14日訂定本守則，108年修正條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處理本項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本公司充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皆獨立運作，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彼此間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已適當建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定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尚未建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30日設置薪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評估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進行108年度董事會成員自評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並將108年度之績效考核彙總表於109年3月25日呈報董事會。 (四)(1)本公司自105年起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依據股務單位提供之股東名冊，確認未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務，會計師亦出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送呈董事會，審核確認會計師符合獨立性。 (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請參閱第27頁。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公司並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108年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指定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由相關部門提供。 二、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均有專人負責。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來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	✓		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股務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事務？			理協助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專人維護更新，並與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結，提供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年度法說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作業時間不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執行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員工權益： 設有工會組織，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制定員工工作規則，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採用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僱員關懷： 主動關懷員工生活，設有員工哺乳室並提供育嬰留職停薪、產檢假及陪產假等彈性措施。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以利投資人了解。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專注經營本業，致力維持相互間之長期利益。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第27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專注本業，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長期利益合作。對於供應商每年進行績效評估，另每3年進行供貨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稽核單位每年擬訂稽核計劃並執行，落實監督機制及風險控管。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品質第一、安全可靠、互利互惠、精益求精」經營理念，為客戶提供最好之產品及服務。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股) 購買董監108年度已執行，向台灣產物保險(股) 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與前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因所投資之利百代建設案意見不同，致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財報未於期限內完成查核簽證，遭台灣證券交易所依規定將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4 月 8 日起在集中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另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接任財報查核簽證作業，108 年 8 月 19 日股票於集中市場恢復買賣，故未列入受評公司內。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表

項次	評估項目	結果	
1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間，是否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是 ☐	否 ☒
2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是 ☒	否 ☐
3	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係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	是 ☒	否 ☐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	否 ☐
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是 ☒	否 ☐
6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是否未存有潛在僱傭關係。	是 ☒	否 ☐
7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	否 ☐
8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均未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科目、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職能、未代替本公司做決策、亦未影響獨立性。	是 ☒	否 ☐
9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區間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	是 ☒	否 ☐
10	本年度委任後，會計師服務年數將達 <u>1</u> 年，未超過七年。	是 ☒	否 ☐
11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	是 ☒	否 ☐
12	本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並未任職於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未於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非為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	是 ☒	否 ☐
13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未餽贈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價值重大之禮物。	是 ☒	否 ☐
14	本公司未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例如： 1.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有不當要求。 2. 本公司未以降低公費為由，要求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	否 ☐

經執行前項評估結果，並未發現有例外情事，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鶴原	108/0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08/07/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王鶴松	108/0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08/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葉滄輝	108/03/05	勞動法委員會	勞動事件法立法解析	3 小時
		108/0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08/05/11	非訟事件委員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之規劃及爭議問題	3 小時
		108/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王鶴松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葉滄燁		✓		✓	✓	✓	✓	✓	✓	✓	✓	✓	✓	0	
其他	曾勇義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29 日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鶴松	2		100%	
委員	葉滄燁	2		100%	
委員	曾勇義	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公司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視實際需要或依法規辦理。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視實際需要或依法規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配合綠化、節能與垃圾分類等環境保護，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之工作安全。	無。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將資源物質分類回收，委託合法機構回收再利用，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在全球氣候變遷下，本公司經營策略上將積極投入研發，致力開發節能、環保產品。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持續對辦公室實行資源回收、減廢等要求及宣導，亦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張貼公告節約用水，辦公室e化，減少用紙，回收紙再利用，珍惜資源，避免浪費。	無。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依法制定員工工作規則，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人權公約，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非屬法令規範需編製之範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無。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無。 視實際需要或依法規辦理。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		(一) 本公司商業活動拒絕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並於一般契約訂有「誠信條款」，違反者賠償高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 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員工可向上級主管報告。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四)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有效會計制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將各項作業列入年度稽核計劃定期查核，稽核結果向董事會報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 (五) 視公司實際需求，不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及一般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內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已訂定檢舉管道及相關獎懲規則，並公告週知。 (二) 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以公司內部程序稽核辦理並保密，適當處理呈報者資料，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 (三) 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已明確規範保護檢舉人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無。 無。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治理制度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可查詢本公司網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及原因：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金鏐



簽字

總經理：陳鶴原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依交易所指示檢討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處分、取得及保管」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研議具體改善計畫，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日後確實執行。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108年股東會	108年9月30日	108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 通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通過一〇七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案。 執行情形：董事、監察人酬勞為0元；員工酬勞提列162,242元，已於108年11月10日發放完畢。 - 通過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108年10月23日為除息基準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5元，已於108年11月20日發放完畢。 - 通過董事一席補選案。 執行情形：於108年10月23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 通過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執行情形：同上。
董事會	108年9月30日	- 討論並通過108年度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 核議並通過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 核議並通過向土地銀行民權分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 核議並通過向華南銀行圓山分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 核議並通過向華南銀行圓山分行申請預購/預售外匯額度案。 - 核議並通過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申請額度展期案。 - 核議並通過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申請預購/預售外匯額度案。 - 追認並通過取得兆豐國際中國內需A股基金案。
董事會	108年11月11日	- 審議並通過108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討論透過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美國投資案。 - 追認並通過處分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及取得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案。
董事會	108年12月26日	- 核議並通過本公司109年年度稽核計劃。 - 第四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呈報。 - 討論並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討論並通過修訂「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案。 - 討論轉投資美國投資案。 - 追認並通過處分兆豐國際中國內需A股基金案。
董事會	109年3月25日	-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會計室報告對會計師獨立性之估評結果。 - 討論並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討論並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討論並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 討論並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107年度董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報告。 - 討論並審議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 討論並審議通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及

		合併財務報表。 11. 討論並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12. 討論並通過本公司108年度董事、監察人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13. 討論並通過訂定109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及議題案。 14. 討論並通過訂定109年股東常會受理提案權公告。 15. 追認王章博、周顯彬人事異動案。 16. 追認並通過認購轉投資之赫蒂法股份有限公司現增案。 17. 追認並通過處分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另取得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案。
董事會	109年5月13日	1. 審議並通過109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轉投資美國投資案。 3. 追認並通過向台灣銀行圓山分行申請融資案。 4. 追認並通過取得台灣積體電路(股)股權案。 5. 通過解除擔保質權返還、變更長投股票存放處所。

(十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9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楊芝芬	108/01/01~108/12/31	註(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註1：前述終止委任決定的主要原因為無法認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將其長期投資之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05,000 股，交付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所可能對於華電公司造成之法律、財務風險的評估意見。本公司針對前述事件，已委請理律法律事務所進行評估，並將評估意見送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參考，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不認同律師意見，堅持認為前述事件將對於華電公司造成巨大風險。基於尊重會計師獨立性之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決定終止委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更換會計事務所且更換年底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新任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較小，因此公費較少。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新任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較小，因此公費較少，減少金額為 515 仟元，減少比例為 19.2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8 年 4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如前頁註(1)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說明	前述終止委任決定的主要原因為無法認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將其長期投資之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05,000 股，交付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所可能對於華電公司造成之法律、財務風險的評估意見。本公司針對前述事件，已委請理律法律事務所進行評估，並將評估意見送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參考，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不認同律師意見，堅持認為前述事件將對於華電公司造成巨大風險。基於尊重會計師獨立性之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決定終止委任。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思琪會計師、楊芝芬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陳金鏐	0	0	0	0
董事	陳鶴原	0	0	0	0
董事	陳俊良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鶴松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滄燁	0	0	0	0
監察人	宏宇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宏智	0	0	0	0
監察人	宏宇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傳	0	0	0	0
總經理兼 大股東	陳鶴原	0	0	0	0
經理人	陳岳宏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陳金鏐	質押	103.11.05	一銀圓山	無	2,800,000	3.43%	42.58%	-
陳岳宏	質押	102.11.13	一銀圓山	無	5,040,000	8.66%	30.36%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 年 4 月 24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鶴原	22,973,053	11.98%	2,128,000	1.11%	0	0%	宏宇金屬建材(股) 宏禹興業(股) 台灣倉智企業(股) 凱澤企業(股) 陳金錢、陳許麗明 陳亮吟、陳昭蓉 陳岳宏	董事長 監察人 監察人 父母 姊弟 兄弟	
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 代表人：陳金錢	18,285,183	9.54%	-	-	0	0%	陳金錢	董事長	
	6,575,489	3.43%	6,344,380	3.31%	0	0%	陳岳宏 陳鶴原 陳許麗明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岳宏	16,600,035	8.66%	0	0.00%	0	0%	宏宇金屬建材(股) 宏禹興業(股) 台灣倉智企業(股) 凱澤企業(股) 陳金錢、陳許麗明 陳亮吟、陳昭蓉 陳鶴原	董事 監察人 董事 董事長 父母 姊弟 兄弟	
宏禹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鶴原	13,741,347	7.17%	-	-	0	0%	陳鶴原	董事長	
	22,973,053	11.98%	2,128,000	1.11%	0	0%	陳昭蓉 陳亮吟 陳岳宏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鈺樹	11,167,800	5.83%	532,000	0.28%	0	0%	無	無	
台灣倉智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蓉	10,803,838	5.64%	-	-	0	0%	陳昭蓉	董事長	
	1,079,224	0.56%	0	0.00%	0	0%	陳金錢 陳岳宏 陳鶴原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凱澤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岳宏	8,296,624	4.33%	-	-	0	0%	陳岳宏	董事長	
	16,600,000	8.66%	0	0.00%	0	0%	陳許麗明 陳亮吟 陳鶴原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亮吟	7,322,386	3.82%	1,592,026	0.83%	0	0%	宏禹興業(股) 凱澤企業(股) 陳金錢、陳許麗明 陳鶴原、陳岳宏 陳昭蓉	董事 董事 父母 姊弟 姊妹	
陳金錢	6,575,489	3.43%	6,344,380	3.31%	0	0%	宏宇金屬建材(股) 台灣倉智企業(股) 陳許麗明 陳鶴原、陳亮吟 陳岳宏、陳昭蓉	董事長 董事 配偶 子女 子女	
陳許麗明	6,344,380	3.31%	6,575,489	3.43%	0	0%	宏宇金屬建材(股) 凱澤企業(股) 陳金錢 陳亮吟、陳鶴原 陳昭蓉、陳岳宏	監察人 董事 配偶 子女 子女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宏禹興業(股)	10,072,087	93.26%	487,403	4.51%	10,559,490	97.77%
台灣倉智企業(股)	10,469,467	96.94%	287,388	2.66%	10,756,855	99.60%
華通國際(股)	11,490	100.00%	0	0.00%	11,490	100.00%
凱澤企業(股)	10,894,550	99.95%	5,450	0.05%	10,900,000	100.00%
利百代建設(股)	408,470	24.52%	266,317	15.98%	674,787	40.5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		股本		實收		股 本	備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76.08	10	67,200	672,000	67,200	672,000	67,200	672,000	672,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000,000 元	無		
77.12	10	70,560	705,600	70,560	705,600	70,560	705,600	705,600	盈餘轉增資 17,203,200 元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396,800 元	無		
80.07	28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現金轉增資 223,840,000 元及 盈餘增資 59,976,000 元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84,000 元	無		
81.06	28	280,000	2,800,000	150,000	1,500,000	150,000	1,500,000	1,5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00,000,000 元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備註
82.06	10	280,000	2,800,000	180,000	1,800,000	180,000	1,800,000	1,80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000,000 元	無		
83.06	10	280,000	2,800,000	225,000	2,250,000	225,000	2,250,000	2,250,000	盈餘轉增資 285,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5,000,000 元	無		
86.07	10	280,000	2,800,000	244,500	2,445,000	244,500	2,445,000	2,445,000	盈餘轉增資 156,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000,000 元	無		
87.06	10	520,000	5,200,000	342,300	3,423,000	342,300	3,423,000	3,423,000	盈餘轉增資 342,3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5,700,000 元	無		
104.09	10	520,000	5,200,000	273,840	2,738,400	273,840	2,738,400	2,738,400	減資 684,600,000 元	無		
105.09	10	520,000	5,200,000	191,688	1,916,880	191,688	1,916,880	1,916,880	減資 821,520,000 元	無		

備註：八十一年六月發行特別股 30,000,000 股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91,688,000 股(上市)	328,312,000 股	520,000,000 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股東結構

109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31	12,174	39	12,245
持有股數	6,732	0	56,968,589	131,384,311	3,328,368	191,688,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29.72%	68.54%	1.74%	100.00%

四、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999	8,810	2,282,062	1.19%
1,000-5,000	2,620	5,352,428	2.79%
5,001-10,000	406	2,723,889	1.42%
10,001-15,000	134	1,593,568	0.83%
15,001-20,000	63	1,098,444	0.57%
20,001-30,000	59	1,486,097	0.78%
30,001-50,000	55	2,148,508	1.12%
50,001-100,000	27	1,875,510	0.98%
100,001-200,000	18	2,461,414	1.28%
200,001-400,000	15	4,256,268	2.22%
400,001-600,000	6	3,020,200	1.58%
600,001-800,000	3	2,122,299	1.11%
800,001-1,000,000	2	1,899,160	0.99%
1,000,001 以上	27	159,368,153	83.14%
合計	12,245	191,688,000	100.00%

註：1.最後過戶日109年4月24日

2.特別股：無

五、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鶴原	22,973,053	11.98%
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	18,285,183	9.54%
陳岳宏	16,600,035	8.66%
宏禹興業(股)公司	13,741,347	7.17%
陳鈺樹	11,167,800	5.83%
台灣倉智企業(股)公司	10,803,838	5.64%
凱澤企業(股)公司	8,296,624	4.33%
陳亮吟	7,322,386	3.82%
陳金錢	6,575,489	3.43%
陳許麗明	6,344,380	3.31%

六、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9.70	29.10	32.00
	最低	19.40	22.75	24.75
	平均	23.29	25.28	27.5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2.24	30.79	31.58
	分配後	-	-	-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		158,846,191	158,846,191	158,846,191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註）	1.46	0.82	0.0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5	-
	無償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5.95	30.83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計 32,841,809 股，列為庫藏股。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基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逢穩定成長週期，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需要、財務規劃及爭取股東之最大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先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若發放現金股利時最多不超過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議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32,365,664元，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增加1,536,029元，減除確定福利精算損失10,148,570元，以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892,048,029元，除依法提10%之法定盈餘公積23,236,566

元，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86,049,846元及(庫藏股)137,376,899元，故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315,991,331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5元，共計新台幣95,844,000元。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九、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8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暨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24條不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另提列員工酬勞284,219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為0元；員工酬勞提列162,242元，已於108年11月10日發放完畢，與股東會報告內容相同無差異。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五、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十六、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無。

十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項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1.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2.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3.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6.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 E103081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
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4.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15.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16.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17.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8.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9.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2.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2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種 類	內 銷		外 銷		合 計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電線電纜	1,288,151	47%	-	0%	1,288,151	47%
鋁窗帷幕牆	1,426,113	53%	-	0%	1,426,113	53%
營建	0	0%		0%	0	0%
合計	2,714,264	100%	-	0%	2,714,264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電線電纜：

1. 架空輸配電用全鋁裸電線。
2. 架空輸配電用鋼心裸鋁電線。
3. 架空輸配電用耐熱鋁電線。
4. PVC 被覆架空鋁線。
5. PVC 絕緣電力電纜。
6. PVC 絕緣被覆電力電纜。
7. PE 絕緣電力電纜。
8. PE 絕緣 PVC 被覆電力電纜。
9. 多心接戶電力電纜。
10. 各種工業用鋁線。
11. 耐高熱鋁電纜。
12. 600V~161KV 交連 PE 絕緣 PVC/PE 被覆電力電纜。

鋁門窗：(一) 中華鋁門窗

1. C G 系列綠能歐風系列高效能斷熱氣密隔音窗。
2. CA 系列超高強度景觀氣密隔音門。
3. CA 系列中華超級氣密隔音窗。
4. CA 系列複層玻璃氣密隔音節能窗。
5. CS 系列中華高級氣密隔音窗。
6. CS 系列複層玻璃氣密隔音、節能窗。
7. CP100 F/N 換氣窗。
8. CO100IVM 中華高級采風廚房門。
9. CO18-N 采風換氣框。

鋁門窗：(二) 旭格 (SCHUCO)

1. ASS70 FD 摺疊門系統。
2. ASS39SC 橫拉窗系統。
3. ASS50 上提橫拉門系統。
4. AWS60 內側內開窗系統。
5. AWS60 外開窗系統。
6. ADS60 外開門系統。
7. TipTronic 電動系統。

鋁門窗：(三) 台灣驪住 (TOSTEM)

1. PRO-SE 70 系列摺疊門系統
2. PRO-SE 70 系列橫拉窗系統
3. PRO-SE 70 系列推開門系統
4. PRO-SE 70 系列推開窗系統
5. PRO-SE 70 系列推射窗系統
6. PRO-SE 70 系列三合一廚房門系統

帷幕牆：

1. 玻璃帷幕牆系列。
2. 石材帷幕牆系列。
3. 鋁板帷幕牆系列。
4. 氣環式帷幕牆。
5. 旭格 (SCHUCO) 帷幕牆系列。

鋁品：接受客戶 OEM 或 ODM 之各種鋁品。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161KV 輸電線路及超耐熱導線、耐熱複合心導線標案參與投標。
2. 鋁電線/15/25/69/161KV 交連 PE 電纜年度標取得。
3. 新的 OEM 產品、市場用電線及 600V 低壓電纜產品擴充。
4.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研發更高防水性能之高性能水密、氣密鋁門窗，以符合國內市場及客戶需求。
5. 高效能節能斷熱鋁門窗系列產品完整建立，期能以此系列產品，提供客戶更高品質服務。
6. 現有鋁門窗性能之再提昇。
7. 鋁擠型市場再研發擴充。
8. 持續開發鋁門窗、鋁帷幕牆相關之新產品。
9. 鋁門窗市場開發及轉型。
10. 德國進口頂級「旭格」(SCHUCO) 複層玻璃氣密隔音節能鋁門窗、帷幕牆。
11. 日本第一「台灣驪住」(TOSTEM) 複層玻璃氣密隔音鋁門窗。
12. 迎接高齡化社會研發無障礙設施鋁門窗。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電線電纜

- ① 電線電纜與國家基礎建設關係密切，因此內需市場為其主要市場，產業景氣則與國家基礎建設規劃息息相關，而廠商之營收盈餘則與國際原物料價格的波動及其經營掌控能力關係至鉅。
- ② 目前高壓電纜仍在政府國產化政策保護傘之內，但線纜業應積極進行產業整合，降低成本，以提昇國際競爭力是一必須的路線，國產化政策配合政府開放，2018年69KV電纜保護已到期，到2020年161KV以下電纜已面臨開放國際壓力，但就線纜業仍是內需型產業，台電方面仍希望在國內採購，但要求線纜業更多的配合工作，台電以零庫存為目標，目前69/161/345KV電纜與安裝同時採購，電纜與附屬器材先查驗後先庫存於電纜廠(75%付款)，待電纜進行施工前再運往工地施工，電纜廠需負責長度，並進行接續終端施工，加入系統驗收後才付尾款(20%+5%)，安裝服務需要完工驗收才付款，電纜廠需負擔財務壓力及施工壓

力，這部分外國廠商是難於達到的，這是我們對台電方面的優勢，但台電方面也對我們交貨時間要求更短，及各項施工責任與保固。

- ③台電345KV地下電纜的商機已浮現，目前有大亞、華榮、合機、大東已通過台電定型試驗認證，太平洋電纜大溪遷廠計劃已完成，並已將345KV電纜開發列入，準備於今年申請台電定型試驗，宏泰電工南崁廠已遷廠計畫到觀音工業區，大亞、大山、宏泰公司也準備投入超耐熱鋼心鋁線開發，太平洋公司成立子公司太聯公司整合聯發銅及鋁線部門，投入銅鋁條線的製造。
- ④台電會開始將69KV以上架空線輸電線系統改入地下電纜，因為既設線路之改接，並不涉及用電量之成長需求，而是架空線下居民要求及地方政府土地重劃需求，土地可重新開發之龐大經濟效應，例如各縣市重劃區開發計畫皆為地方政府要求台電公司將架空輸電線路改為地下電纜，雖費用不斐但土地可再利用之政治及經濟效應大，但台電已無法像以往無條件同意配合，而是需要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因應，故對超高壓纜線訂單增加效益有限。
- ⑤台電 345KV 超高壓輸電線目前第一回線已進入更換期，主要將鐵塔更換與升高並同時更換新型耐熱導線，進行台電各火力發電皆有擴充機組計畫，新型變壓器容量已提高，故配合輸出線路容量必須搭配提升，目前已超耐熱導線為主要方向，配合較簡易施工技術，且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風力等能源，併入台電電網前須經過開閉所，開閉所需能容忍再生能源不穩定特性，要有更高輸電線路容量來承載，大型儲能系統也必須配合規劃，以免供電穩定性不足。配電系統未來要能提供負載，是以提升電壓為方向，15KV 系統以計畫開始升壓到 25KV，輸電能量可以提升兩倍，109 年起台電開始採購 25KV 風雨線，並開始試用，如使用順利，本公司鋁導體供應部分將有另一波高峰開始，如 477MCM AAC 及#2AWG ACSR 皆未來看好採購量。
- ⑥25KV 以下 CV 與 IV 電纜線，目前以與同業共同策略聯盟，生產符合 CNS 國家標準產品，已完成擴充設備(19 股絞線機)，可以增加 50~100mm² 導體產能，包含鋁導體與銅導體，主要該電線用於建築用線，屬於中低階產品，雖然獲利有限，但對電纜部的營業額有幫助，且產能稼動率提高，有助於降低成本，使高壓產品獲利提高，此外對合作對象需要的特殊規格高壓 XLPE 電纜，如 250~500mm² 對高壓電纜是小規格，但不易製作產品，我方也努力克服困難，協助產製，爭取訂單，109 年仍是需要策略聯盟給予的中低壓 OEM 訂單，並爭取每月 400 噸以上訂單，成長 10%，達到今年營業目標。

(b)門窗部

- ①本公司門窗部從事鋁擠型、鋁門窗、帷幕牆等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其相關工程之承攬，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絕大部份與營建業息息相關，相互依存，受國內房地產之起伏及近年來各種不同品牌鋁門窗投入市場之影響，本公司無法避免的遭受波及。公司仍朝向高性能水密窗及節能方面研發，切入獲利高領域發展。
- ②依內政部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之領先指標資料顯示，自 95 年至 104 年之十年間，95 至 96 年比 94 年各下滑約 15%左右，但 97 年及 98 年，每年均較前一年各下滑 25%左右，直至 99 年起又有明顯之回升，較 98 年成長約 56%，100 年較 99 年仍有 10%左右之小幅成長，101 年雖有下滑，但僅約 3%左右，但至 102 年又成長 20%左右，104 年與 103 年差異不大。此一趨勢牽動整個營建業及其相關週邊產業之營運。但 106 年政府為壓抑房價，推動數項打房措施，勢必影響未來整個市場景氣。
- ③近幾年在政府各項措施帶動下，營建房屋市場交易活絡，餘屋量減少，建築

新案相對增加，加大鋁門窗行業之營運空間，且呈現近年來最大之獲利。但此一榮景在 97 年金融海嘯發生後，產生急速變化，房屋市場交易冷清，營建推案亦已趨緩，甚至停頓，嚴重衝擊鋁門窗行業營運，尤以 99 年營運受影響最深，100 年房市已有復甦情形，並自第二季起達到營運之高峰，101 年起受政府打房措施影響，鋁門窗市場已受影響，但在帷幕牆方面爭取到極高訂單，故仍能持續維持營運高峰。自 104 年下半年起，國內房市有急凍現象，甚多建案均暫緩推案，建商多採觀望態度，自 105 年下半年與 106 年門窗市場之接單，將大受影響。為維持營運高峰，除持續積極研發更高品質之產品及服務，更應擴大行銷德國 SCHUCO 及日本 TOSTEM 各項鋁門窗產品，同時積極開發新客戶，鞏固既有客戶外，更應積極爭取帷幕牆訂單，方能達成營運目標。

- ④ 107 年元旦起申請之建照雨遮不予計價，造成公設比變高，興建成本不變的狀況下，因景氣不佳，建商吸收機會不大，對房屋銷售增加困難，推案量減少。

(2) 產品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電線電纜

- ① 國內線纜業已屬成熟及飽和型產業，近年面臨國外 GPA(政府採購協約國)的競爭，公司目前電纜部分主力產品為架空用鋁電線及交連 PE 電力電纜。主要客戶為台電公司，鋁架空線部分目前有實際生產之廠家僅太電、合機及中華，69/161 KV 地下電纜已有十一家有生產能力。
- ② 近年來電力電纜市場逐漸飽和，國內產業長期在保護政策下，產品單一且無積極性開發新產品，主要是最大客戶台電公司相對保守，對新產品接受度低，推展不易，且產品認證流程長，上下游機電設備都要配合，無法大幅改革推展新技術，但台電在電業法修改後，6 年內要分割改組，且世代交替進入高峰期，年輕高學歷人才進入台電高層，應該會帶動下一波電力網系統的變革，對新技術接受度會較高，產業界如果不思改進提升，會逐漸退出市場。
- ③ 新 ISO 管理系統導入風險管理評估，各項政府法規不斷修正，勞安法、環保法規、消防、建築、工廠法規等，不斷進逼傳統產業，高碳、汙水排放及噪音產業已無法在一般鄰近住宅區生存，公司經營者面臨法律責任問題，經營更趨困難，附近居民的感受也要列入考量，需投入更多資源進行改善，否則就要考量遷廠到新規劃工業區，目前太平洋、宏泰電工皆已遷廠到工業區。

(b) 門窗部

- ① 本公司鋁門窗部之主要產品以生產鋁門窗及帷幕牆產品為大宗，上游廠商為鋁合金錠（大部份自國外進口）、門鎖窗扣、五金配件、玻璃、石材及表面專業處理等供應商。下游則為經銷商、鋁門窗加工廠商及直接客戶（營造廠、建設公司或建築業等）。
- ② 鋁門窗、帷幕牆產品係附著裝設於建築物，依用途如住宅、商辦、廠房、醫院、學校大樓等之結構體上，扮演建築物之採光透氣、隔音節能、防風防雨等效能，依建築物營建發包模式，以經銷及直銷方式，銷售產品，並附帶其裝設施工之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電線電纜

- ① 電線電纜業在臺灣逐漸飽和，未來五年台電有計畫擴充配合再生能源之電網計畫，主要在高科技業如台積電公司，及 5,000KV 以上大用電戶，必須採購純綠能電力，或購買綠能憑證，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風力、水力所發電力，

未來可直接售電給用戶，或購買綠電憑證，目前再生能源供應大部分為供應給台電電網，故台電需建設綠能專用線路，以分隔非再生能源電力，台電再彙整此綠能電力售電給大用戶以 161KV 專線供應電力，故綠能電網部分會有商機，包括中低壓配電線路。南向政策方面，政府輔助業者能力有限，主要是無法加入東協，未有優惠關稅，國內產業有到越南、泰國、印尼設廠，近年也往柬埔寨、緬甸發展，但投資保障不足，台商仍是艱苦經營，國內中高壓電纜市場仍須仰賴台電公司。

- ② 台電電纜機電工程方面，台電為了降低成本，減少承攬介面，分割為電纜財物採購及工程勞務採購模式，要求電纜業負責丈量土木工程管路，決定電纜製造長度，丈量及餘尺損耗將由電纜業吸收，台電不再有餘尺庫存成本，但提高了廠商成本風險，並採用廠驗後暫存於電纜廠，待工程進行延放時，電纜再運輸進場，並將空電纜軸運回不計價，台電方面節省了庫存、運輸、電纜軸及餘尺成本，完全轉嫁到電纜製造商，國內電纜業則要求台電對國外廠商必須相同採購條件，即使已開放保護項目，仍應與台灣廠商相同供應條件，不應有差別待遇。
- ③ 智慧電網趨勢為未來十年機電產業發展的規劃基礎，電力電源方面主張負載自動控制，電纜上增加溫控光纖，可監控電纜負載，偵測事故點，並回溯控制電源供應，以降低無效電力損失，並搭配超耐熱架空電線，並不增加線路下，使輸電系統容許輸送電能增加，以配合南北發電廠電力負載調控，用戶電表未來可在中低壓配電電纜中，增加光纖線路，使台電調控可線上取得用戶負載資訊，計算電費，未來可進一步回溯調控區域用電負載，使電能損失更小，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b)門窗部

- ① 鋁門窗產品多數裝置應用於住宅類等之建築物，近年因對居住品質需求之提昇及各大豪宅之陸續推案故提升產品抗風壓、氣密性、水密性、隔音之各項性能及產品多功能綠建築建材、使用方便安全性、成為產品必要研究發展之方向。
- ② 帷幕牆產品大部份為商業大樓、辦公大樓、廠辦大樓等建築物之外牆材料，產品性能及生產施作管理系統完全符合各建築物建築設計之規範要求。
- ③ 國內鋁門窗業界在持續遭受市場萎縮衝擊之十餘年當中，各家之生產形態，產品類別及流程、行業間之競爭能力及市場佔有率等，原幾已成定型狀態，惟 97 年間部份日系品牌介入國內鋁門窗市場，故今後除在提昇既有產品性能、服務品質及降低成本等方面更加努力外，100 年已與世界第一品牌德國「旭格」鋁門窗合作，101 年與日本第一品牌「驪住」TOSTEM 鋁門窗簽訂經銷合約，生產更新、更高性能節能隔音氣密鋁門窗搶佔市場，提昇業績。
- ④ 節能為世界之趨勢，本公司已自行研發完成國內首創之綠能歐風斷熱氣密隔音系列鋁門窗，配合德國旭格之斷熱氣密隔音窗系列產品，當可搶得國內高、中價位節能窗市場之佔有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08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7,886	\$2,164

2.成果

108 年度：

1. 開發超耐熱鋼心鋁線 ZTACIR 340mm²，進入定型試驗階段。
2. 計畫開始進行梯形導體伸線及絞合技術，並產製 210mm² 及 260mm²。
3. 已完成大型橫拉門真固定之產品設計及試作樣品，並通過產品性能 TAF (強度、氣密、水密及隔音測試) 認證。
4. 隔熱門窗系列橫檔，已開模完成。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①台電標案投入，15~161KV 交連 PE 電纜為主攻產品，爭取 600V 電纜 OEM 市場。
- ②台電輸電線路機電工程積極參與投標。
- ③碳纖維耐熱鋁導線、超耐熱合金鋁條技術、全壓縮鋁導體、梯形導體絞合技術。
- ④以現有之基礎，檢討過去策略之缺失，靈活運用產銷通路，爭取大量訂單。
- ⑤掌握重大營建工程資訊，積極開發促銷，提高帷幕牆產品之接單比重。
- ⑥加速應收帳款之清理回收，降低營運風險。
- ⑦針對豪宅市場期望能與日本第一品牌「驪住」TOSTEM 鋁門窗簽訂 OEM 代工合約，希望搶佔市場提昇業績。

2.長期計劃：

- ①綠能產品開發，配合風力、太陽能系統產品，或投入再生能源事業。
- ②積極培養專業人才，研究架空線路施工技術，開發與智慧電網相關之新產品。
- ③工廠導入工業 4.0 概念，進行電力系統控制自動化，並建立 ERP 系統。
- ④積極研發高性能之新產品，提高市場佔有率。
- ⑤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技能，擴大生產效率及獲利。
- ⑥主動要求與建商建築師合作，提供設計服務，加強訂單之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108 年度內銷為 100%，外銷為 0%。

本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

- a.電線電纜：以台電公司及承攬台電公司工程之公司為主要銷售對象。
- b.鋁門窗等製品：以國內之建設公司、營造廠為主要銷售對象。

(2)市場佔有率

產品名稱	市場佔有率
15KV 鋁風雨線	約 6%
25KV 銅高壓電纜	約 5%
69KV 交連 PE 電纜	約 9%
161KV 交連 PE 電纜	約 9%
ACSR	約 33%
鋁門窗	市場領導地位
鋁帷幕牆	市場領導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纜方面：

台灣的整體產業結構正在快速變化中，傳統製造業經營困難，新政府上台後無法與大陸當局有良性互動，有一波大陸台商回台進行投資，但初期效益尚未出現，並先炒作工業區土地為第一階段，會帶動工業廠商、企業總部建設方向，大陸機電產品已被拒絕於政府採購之外，希望台電電網建設盡量以國內電纜產品為主，離岸風力發電用之海底電纜雖有需求，但來不及輔導國產化，此部分採購給於鄰近韓國、日本相當大商機。在國內則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及危險建築鼓勵重建，也可以帶動建築業景氣，維持一部分建築用電線商機，但時效上仍待觀察，政府在製造業方面鼓勵台商為台投資設廠，但在工業區土地取得，環保抗爭，稅率獎勵仍有待努力，唯有大型製造業方能創造大量就業，也方能帶動相關基礎設施投資，電纜產業是與基礎建設連動的，另外輔以設計研發中心為主要推動計劃方向，轉向附加價值高、智能產業、電子商務、觀光文化產業，電纜業在此發展中，要配合的就是更低成本如鋁合金電纜，及複合電纜（電力及光纖通訊），配合 5G 無線通訊產業新趨勢，電力市場的自由化（電業法已修正通過），2025 非核目標訂定後，其他綠能或低排放能源的投資，能源產業透過台電電力網進行銷售或自行建立輸電線路給住戶，未來風力、太陽能等綠能產業也可以自由銷售。

在大陸一帶一路及 2025 計畫開始後，台灣產業也受到衝擊，以往出口以大陸為對象，現在大陸已逐漸自行製造，並外銷上與台灣競爭，以往台灣代工低價銷歐美已經被大陸取代，低階代工製造到東南亞後也是困難重重，高階產品台灣競爭力落後歐美日，但努力追趕中。電力產業在台灣雖有其封閉性，但器材供應可以國際採購，台電經營階層觀念一直在變動，希望往更高效率、更低成本、更有智慧的電力供應，低階電纜產品已經無利潤只剩營業額，加工產生之附加價值低，台灣電纜產業在以往國產化政策保護下，導致競爭力低落，未來務必要積極研發及引進先進技術，以滿足台電主要大客戶的需求，國際電力技術不斷更新，台電也希望不落後先進國家，希望規格國際化並有新技術產品引入台電系統，電纜業不能閉門造車，應積極參與各種技術研討及電力相關展覽，一定要結合同業力量，引進歐美日先進電力技術產品來供應台電公司，來提升產品與服務附加價值，而不是沉淪於低階加工製造。

鋁門窗方面：

配合建築法規，掌握設計需求，不斷研發更新最高性能之鋁門窗及帷幕牆，提昇競爭力，以產品區隔，爭取高級住宅及大型高層建築案之訂單。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電線電纜業

1.有利因素

台電超高壓架空電線已步入三十年以上之更換期，ACSR 及 ACSR/AW 已逐步採購中，ZTACIR 超耐熱鋁導線今年已進入大量採購階段，108 年起台電特高壓、中高壓電纜器材採購計畫已逐步增加，各縣市政府為防颱風災需要，各種中低壓架空電纜要求改入地下系統，中低壓電纜採購也會增加。

2.不利因素

107 年超耐熱鋁導線二大案都被韓國 LS 標走，TACCSR 第一案也是被韓國 LS 標走，新型高容量鋁導體開發與競爭力，明顯落後韓國，未來韓國將再叩關 69/161KV 電纜市場，國內高壓電網建設主要器材將逐漸無競爭力。

鋁門窗業

1.有利因素

(1) 鋁帷幕牆 108 年已承攬訂單，已陸續交付客戶。本年度仍將以在業界

建立之鋁帷幕牆信譽，持續於開發中之鋁帷幕牆工程中爭取訂單，再配合鋁門窗市場以更高性能及更全面性之產品，爭取既有暨開發新客戶，當能開創營運之新高。

- (2) 代理合作生產之世界第一品牌德國「旭格」鋁門窗，自 100 年起努力推展迄今，在市場之接受度上已有大幅之進展，經銷之「日本 Tostem」鋁門窗產品，在市場上亦有斬獲，再配合本公司自行研發完成之綠能歐風斷熱氣密隔音窗系列產品加以強力之推銷，當能搶佔更多之豪宅市場，增加營運績效。

2. 不利因素

業界產能過剩，原物料價格雖呈穩定狀態，但因競爭劇烈，獲利空間仍受到壓縮。另因房市景氣不佳，建商推案趨緩，整體營建市場呈現急速冷凍現象，故預期 109 年鋁門窗市場之經營將極為艱困。

(5) 因應對策：

電纜部：低壓電纜及鋁線代工產品維持基本產能，並擴充對同業鋁條及鋁導體代工，但仍以台電訂單為主，但須積極開拓新的客戶，並與外銷能力較佳之同業策略聯盟，協助拓展外銷，並積極研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獲利，逐漸減少低價代工比例。

門窗部：為因應業界之各種競爭，惟有不斷增加認證，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降低成本，始能確保市場佔有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① 電線電纜為電力傳輸不可或缺之導體，用途甚為廣泛，主要供應電力輸配、通信傳輸及一般電源線使用。
- ② 鋁門窗及帷幕牆為現代建築物必備的耐久性消費材，有耐震防風防雨、隔音及節能等功能。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電線電纜：

① 架空鋁電線：

原料投入→熔解→澆鑄壓延→伸線→絞線→檢驗→包裝。

② 0.6~161KV 交連 PE 電纜：

原料購入→伸線→（扇形）絞線→（分割導體集合）→三層絕緣壓出→（乾燥）→遮蔽線絞合包帶→被覆押出→檢驗→包裝。

2. 鋁門窗：

設計→原料投入→擠壓成型→表面處理→加工→組立→成品→包裝。

3. 帷幕牆：

設計→原料投入→加工→表面處理→組立→成品→運輸→按裝。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名 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鋁錠、鋁擠錠	澳洲、俄羅斯	充 足
電解銅	中國、澳洲	充 足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華新麗華(股)公司	253,666	18.19%	無	華新麗華(股)公司	873,962	51.28%	無	PAN PACIFIC COPPER	81,900	32.21%	無
2	INTELOG PRIVATE LIMITED	145,872	10.46%	無					華新麗華(股)公司	25,905	10.19%	無
3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145,161	10.41%	無								
	其他	849,820	60.94%	無	其他	830,278	48.72%	無	其他	146,475	57.60%	無
	進貨淨額	1,394,519	100.00%		進貨淨額	1,704,240	100.00%		進貨淨額	254,280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電力(股)公司	775,200	28.56%	無	台灣電力(股)公司	869,536	34.70%	無	台灣電力(股)公司	206,195	31.43%	無
2	華新麗華(股)公司	344,431	12.69%	無	華新麗華(股)公司	820,932	32.76%	無				
3	遠揚營造工程(股)公司	286,835	10.57%	無				無				
	其他	1,307,798	48.18%	無	其他	815,626	32.54%	無	其他	449,951	68.57%	無
	銷貨淨額	2,714,264	100.00%		銷貨淨額	2,506,094	100.00%		銷貨淨額	656,146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線電纜	20,000	8,155	1,042,302	20,000	9,557	1,554,690
鋁窗帷幕牆	4,000	2,194	1,236,020	4,000	1,210	649,369
合 計	24,000	10,349	2,278,322	24,000	10,767	2,204,05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線電纜	8,995	1,288,151	0	0	11,054	1,831,970	0	0
鋁窗帷幕牆	2,218	1,426,113	0	0	1,074	671,553	0	0
營建		0	0	0		2,571	0	0
合 計	11,213	2,714,264	0	0	12,128	2,506,094	0	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248	247	247
	技術工	85	81	83
	普通工	327	337	327
	合計	660	665	657
平均年歲		45.74	44.87	46.06
平均服務年資		9.54	8.99	9.6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2	12	13
	大專	216	215	215
	高中	151	159	149
	高中以下	281	279	2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發生之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三)本公司無輸歐情況，應無 ROHS 指令之衝擊。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依法提供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另有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員工團體保險；此外尚有員工餐廳和餐費補助、三節福利品發放、生日禮金、員工春季旅遊、員工登山健行活動、員工子女教育獎助金及婚喪喜慶補助。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制定員工工作規則，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採用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二)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三)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8.15~尚執行中	161KV 交連 PE 電纜(008080004605)	無
財物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5.7~尚執行中	69KV 交連 PE 電纜(008080000701)	無
工程契約	良達營造(股)公司	108.06~109.06	瑞典綠洲	無
工程契約	新家坡建設(有)公司	108.09~109.10	桃大誠 23 期	無
工程契約	新家坡建設(有)公司	108.09~109.10	桃大誠 23 期(格柵)	無
工程契約	和璟建設(股)公司	108.11~109.12	灣案 VILLA	無
工程契約	品興營造(股)公司	108.12~110.04	華固創富中心辦公大樓	無
供貨契約	RIO TINTO MARKETING PTE.	108.05~108.10	鋁錠	無
供貨契約	HYDRO ALUMINIUM ASIA PTE. LTD.	108.06~108.09	鋁錠	無
供貨契約	萬禧國際有限公司	108.01~108.12	鋁擠錠	無
供貨契約	瑞士商嘉能可亞洲 有限公司	108.01~108.03	電解銅板	無
供貨契約	佳諾國際(有)公司	108.06~108.10	電解銅板	無
購料契約	捷開實業有限公司	108.03.08 ~尚執行中	南紡置地廣場開發案-隔熱棉	無
購料契約	勤豐鋼鐵	108.01.30~尚執行中	南紡置地廣場開發案-鍍鋅板	無
購料契約	合隆電工有限公司	108.11~尚執行中	161KV 交連 PE 電纜附屬器材材料	無
購料契約	合隆電工有限公司	108.07~尚執行中	161KV 交連 PE 電纜附屬器材材料	無
購料契約	合隆電工有限公司	108.07~尚執行中	69KV 交連 PE 電纜附屬器材材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3)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3,626,776	3,331,265	2,950,639	2,965,354	3,330,767	3,336,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3,102,844	3,112,535	3,118,053	3,138,956	3,153,499	3,098,427
無 形 資 產		1,214	1,340	68	63	1,217	1,146
其 他 資 產 (註 2)		1,368,381	1,385,424	1,560,876	1,650,197	2,045,588	1,365,840
資 產 總 額		8,099,215	7,830,564	7,629,636	7,754,570	8,531,071	7,801,723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185,951	2,153,545	1,762,218	2,165,804	2,407,642	2,013,515
	分 配 後	(註 6)	2,345,233	1,858,062	2,261,648	2,544,562	
非 流 動 負 債		776,635	771,745	781,496	797,841	828,600	771,764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2,962,586	2,925,290	2,543,714	2,963,645	3,236,242	2,785,279
	分 配 後	(註 6)	3,116,978	2,639,558	3,059,489	3,373,1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5,121,337	4,891,588	5,073,033	4,780,837	5,286,634	5,004,342
股 本		1,916,880	1,916,880	1,916,880	1,916,880	2,738,400	1,916,880
資 本 公 積		502,627	486,837	450,556	434,765	412,208	502,627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5,088,531	4,960,622	4,886,391	4,696,378	4,551,197	5,100,179
	分 配 後	(註 6)	4,768,934	4,790,547	4,600,534	4,414,277	
其 他 權 益		(142,529)	(228,579)	63,378	(23,014)	(30,249)	(271,172)
庫 藏 股 票		(2,244,172)	(2,244,172)	(2,244,172)	(2,244,172)	(2,384,922)	(2,244,172)
非 控 制 權 益		15,292	13,686	12,889	10,088	8,195	12,102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5,136,629	4,905,274	5,085,922	4,790,925	5,294,829	5,016,444
	分 配 後	(註 6)	4,713,586	4,990,078	4,695,081	5,157,909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08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714,264	2,506,094	2,697,914	2,826,458	3,051,353	521,420
營業毛利	395,880	250,769	317,514	316,136	279,078	59,705
營業損益	245,136	130,119	162,732	167,514	145,835	22,6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575	33,699	178,317	200,848	289,582	(8,057)
稅前淨利	285,711	163,818	341,049	368,362	435,417	14,5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32,923	130,537	283,799	304,290	445,822	11,64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1,890)	(6,018)	0	0
本期淨利(損)	232,923	130,537	281,909	298,272	445,822	11,6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856	(97,891)	92,511	(7,944)	(78,460)	(131,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0,779	32,646	374,420	290,328	367,362	(120,1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32,366	129,895	281,390	298,025	445,806	11,6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557	642	519	247	1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公司業主	309,803	33,110	372,249	289,336	367,342	(116,9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976	(464)	2,171	992	20	(3,190)
每股盈餘	1.46	0.82	1.77	1.88	1.96	0.07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7)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3,041,744	2,802,231	2,444,895	2,634,106	3,113,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102,844	3,112,535	3,118,053	3,138,956	3,153,499	
無形資產		1,214	1,340	68	63	1,217	
其他資產(註2)		1,934,542	1,899,530	2,052,404	1,959,841	2,174,341	
資產總額		8,080,344	7,815,636	7,615,420	7,732,966	8,442,1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82,372	2,152,303	1,760,891	2,155,488	2,328,244	
	分配後	(註6)	2,343,991	1,856,735	2,251,332	2,465,164	
非流動負債		776,635	771,745	781,496	796,641	827,3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59,007	2,924,048	2,542,387	2,952,129	3,155,545	
	分配後	(註6)	3,115,736	2,638,231	3,047,973	3,292,465	
股本		1,916,880	1,916,880	1,916,880	1,916,880	2,738,400	
資本公積		502,627	486,837	450,556	434,765	412,2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88,531	4,960,622	4,886,391	4,696,378	4,551,197	
	分配後	(註6)	4,768,934	4,790,547	4,600,534	4,414,277	
其他權益		(142,529)	(228,579)	63,378	(23,014)	(30,249)	
庫藏股票		(2,244,172)	(2,244,172)	(2,244,172)	(2,244,172)	(2,384,92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21,337	4,891,588	5,073,033	4,780,837	5,286,634	
	分配後	(註6)	4,699,900	4,977,189	4,684,993	5,149,71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08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7：本公司第一季未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5)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714,264	2,506,094	2,697,914	2,826,458	3,051,354	
營業毛利	395,880	250,769	317,514	316,136	279,079	
營業損益	245,324	130,340	163,019	162,650	145,2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611	31,742	174,486	199,447	290,160	
稅前淨利	283,935	162,082	337,505	362,097	435,40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3,935	162,082	337,505	362,097	435,401	
本期淨利(損)	232,366	129,895	281,390	298,025	445,8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437	(96,785)	90,859	(8,689)	(78,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803	33,110	372,249	289,336	367,342	
每股盈餘	1.46	0.82	1.77	1.88	1.9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本公司第一季未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楊芝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意見
107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楊芝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瑞娜、周以隆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瑞娜、周以隆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照敏、周以隆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58	37.36	33.34	38.22	37.93	35.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58	182.39	188.18	178.05	194.18	186.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91	154.69	167.44	136.92	138.34	165.70
	速動比率	113.68	102.58	117.15	90.64	86.86	112.79
	利息保障倍數	19.96	13.98	26.01	23.72	30.32	5.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7	2.20	2.24	2.16	2.56	2.89
	平均收現日數	154.00	166.00	163.00	169.00	143.00	126.00
	存貨週轉率(次)	2.29	2.49	2.79	2.65	2.78	2.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00	15.00	16.00	14.00	15.00	17.00
	平均銷貨日數	159.00	147.00	131.00	138.00	131.00	15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7	0.81	0.87	0.90	0.97	0.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2	0.35	0.36	0.36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8	1.82	3.81	3.83	5.40	0.75
	權益報酬率(%)	4.64	2.61	5.71	5.91	8.26	0.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4.91	8.55	17.79	18.90	15.90	3.04
	純益率(%)	8.58	5.21	10.45	10.55	14.61	1.78
	每股盈餘(元)	1.46	0.82	1.77	1.88	1.96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59	3.25	8.72	20.28	-8.25	6.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31	124.09	90.87	172.94	70.34	62.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0	-1.93	0.89	4.95	-3.19	2.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1	1.93	1.95	1.96	1.91	2.64
	財務槓桿度	1.07	1.11	1.09	1.11	1.11	1.18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 2) (不適用)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2	37.41	33.38	38.18	37.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08	181.95	187.76	177.69	193.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38	130.20	138.84	122.20	133.71	
	速動比率	87.07	78.07	88.53	75.71	80.48	
	利息保障倍數	19.84	13.84	25.75	23.71	30.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7	2.20	2.25	2.16	2.57	
	平均收現日數	154.00	165.90	162.22	169.00	142.00	
	存貨週轉率(次)	2.27	2.49	2.79	2.65	2.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00	15.00	16.00	14.00	15.00	
	平均銷貨日數	161.00	147.00	131.00	138.00	13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7	0.81	0.87	0.90	0.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2	0.35	0.37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8	1.82	3.81	3.85	5.43	
	權益報酬率(%)	4.64	2.61	5.71	5.92	8.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14.81	8.46	17.61	18.89	15.90	
	純益率(%)	8.56	5.18	10.43	10.54	14.61	
	每股盈餘(元)	1.46	0.82	1.77	1.88	1.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58	3.14	9.25	23.20	-11.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41	91.20	87.05	169.69	56.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0	-1.97	1.04	5.92	-4.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1	1.92	1.95	1.94	1.92	
	財務槓桿度	1.07	1.11	1.09	1.11	1.11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復經本監察人詳予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昭傳

監察人：潘克偉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經營電線電纜、鋁門窗及各種鋁製品之產銷、加工及安裝服務、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暨興建房屋出租、出售等業務，屬涉及公共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796,187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10.19%，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 16,240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 10.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郭思琪

會計師：

楊芝芬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108.12.31		109.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238	-	21,942	-	\$ 1,188,28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9,500	-	5,929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附註六(二))	452,512	6	375,556	5	437,47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及八)	386,823	6	347,957	5	95,09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262,563	3	218,054	3	17,48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39,234	-	57,530	1	255,20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115,108	14	1,001,312	13	40,7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930	-	700	-	110,990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25,079	9	729,969	9	27,628	1
1410	預付款項	22,228	-	16,013	-	5,7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29	-	27,269	-	1,819	-
		3,041,744	38	2,802,231	36	1,958	-
						2,182,372	27
						2,152,303	27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及八)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illegible]

負債總計

[illegibl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363,403	87	2,266,225	90
4640 裝置收入	350,861	13	239,869	10
	2,714,264	100	2,506,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2,318,384)	(85)	(2,255,325)	(90)
營業毛利	395,880	15	250,769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2,637)	(4)	(82,418)	(3)
6200 管理費用	(61,664)	(2)	(57,08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2,501)	-	12,001	0
營業費用合計	(156,802)	(6)	(127,504)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6,246	-	7,075	-
6900 營業淨利	245,324	9	130,34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6,313	2	40,9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21	-	(16,817)	(1)
7050 財務成本	(15,068)	(1)	(12,62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0,345	-	20,2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611	1	31,742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3,935	10	162,08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1,569	2	32,187	1
8000 本期淨利	232,366	8	129,89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86)	-	7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974	2	(70,226)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612	1	(28,89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37	-	1,5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437	3	(96,78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437	3	(96,785)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803	11	\$ 33,110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6		\$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6		\$ 0.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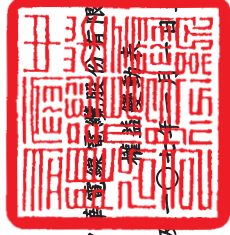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上市股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6,880	450,556	124,013	3,447,277	1,315,101	63,378	(2,244,172)	5,073,03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34,746	(63,378)	-	(59,14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16,880	450,556	124,013	3,447,277	1,449,847	0	(2,244,172)	5,013,885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139	-	(28,13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015)	23,015	-	-	-
現金股利	-	-	-	-	(191,688)	-	-	(191,68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1,581	-	-	-	-	-	31,5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700	-	-	-	-	-	4,700
本期淨利	-	-	-	-	129,895	-	-	129,8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2	(99,117)	-	(96,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227	(99,117)	-	33,110
其他權益變動：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4,747	(154,747)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54)	1,054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6,880	486,837	152,152	3,579,009	1,229,461	(228,579)	(2,244,172)	4,891,58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6,880	486,837	152,152	3,579,009	1,229,461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228,579)	(2,244,172)	4,891,58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16,880	486,837	152,152	3,579,009	1,229,461	-	(2,244,172)	4,891,588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990	-	(12,99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8,579	(228,579)	-	-	-
現金股利	-	-	-	-	(95,844)	-	-	(95,84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790	-	-	-	-	-	15,790
本期淨利	-	-	-	-	232,366	-	-	232,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49)	87,586	-	77,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217	87,586	-	309,803
其他權益變動：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377)	137,377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36	(1,536)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6,880	502,627	165,142	3,670,211	1,253,178	(142,529)	(2,244,172)	5,121,33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權益變動：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83,935	162,0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523	31,806
攤銷費用	264	2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501	(12,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45)	719
利息費用	15,068	12,624
利息收入	(2,676)	(1,951)
股利收入	(26,566)	(17,6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345)	(20,2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5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415
處分投資利益	-	(82)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25
負債準備提列(迴轉)	3,689	(1,3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65	(6,00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47,303)	(22,45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482	(57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3,689)	43,53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34)	34
存貨減少(增加)	4,890	(120,80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215)	11,9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740	(22,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8,629)	(111,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4,441	78,049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32,466	17,56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62,757	5,47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3,499	(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0	(71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882)	(8,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721	92,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92	(19,152)
調整項目合計	19,657	(25,157)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3,592	136,925
收取之利息	2,436	1,808
支付之利息	(12,791)	(12,641)
支付之所得稅	(40,525)	(58,4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712	67,6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982)	(66,37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080)	(4,02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354	2,09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66)	(104,0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5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95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32)	(19,7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594
取得無形資產	(138)	(1,50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	22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635	(3,322)
收取其他股利	26,566	17,6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67)	(178,4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1,558	250,90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10,000)	59,92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9	(604)
租賃本金償還	(1,802)	-
發放現金股利	(95,844)	(191,6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5,849)	118,5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4)	7,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42	14,1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38	21,9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74



會計主管：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24鄰中山北路3段58號4樓及58號5樓之2。主要營運項目為經營電線電纜、鋁門窗及各種鋁製品之產銷、加工及安裝服務、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暨興建房屋出租、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五十七年六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未有租賃契約選擇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 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本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 5,718 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 0.94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6,082
認列豁免－短期租賃	(272)
	<u>5,810</u>
以 108.1.1 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5,718
107.12.31 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 108.1.1 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5,718</u>

(二)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28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商品、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從事鋁門窗、帷幕牆之生產、建屋出售及安裝工程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1年(最長約為3年)，是以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2)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

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租 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本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建築 | 2~60年 |
| (2)機器設備 | 2~15年 |
| (3)運輸設備 | 2~10年 |
| (4)其他設備 | 2~40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四)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是用會計變動

之影響。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營建收入係於待售房地之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裝置服務。

為客戶提供之裝置服務，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裝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裝置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裝置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裝置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裝置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本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無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	\$ 1,215	1,215
銀行存款	20,023	20,727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238</u>	<u>21,94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500</u>	<u>5,92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52,512</u>	<u>375,55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86,823</u>	<u>347,957</u>

流動	<u>\$ 848,835</u>	<u>729,442</u>
----	-------------------	----------------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39,653	58,135
應收帳款	1,151,494	1,038,175
催收款	936	936
減：備抵呆帳	<u>(37,741)</u>	<u>(38,404)</u>
	<u>\$ 1,154,342</u>	<u>1,058,842</u>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析如下：

108 年度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0 天以下	\$ 594,313	1%	6,029
31 至 365 天	452,094	1%	5,004
1 至 2 年	103,554	7%	6,790
2 至 3 年	24,564	10%	2,360
3 年以上	17,558	100%	17,558
	<u>\$ 1,192,083</u>		<u>37,741</u>

107 年度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0 天以下	\$ 540,281	1%	5,584
31 至 365 天	389,067	1%	4,477
1 至 2 年	114,379	4%	5,030
2 至 3 年	34,174	12%	3,968
3 年以上	19,345	100%	19,345
	<u>\$ 1,097,246</u>		<u>38,404</u>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38,404	54,539
認列之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501	(12,001)
重分類至合約資產	(2,265)	(2,278)
本年度因無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99)	(1,856)
期末餘額	<u>\$ 37,741</u>	<u>38,404</u>

- (3) 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	\$ 265,622	317,623
在製品	272,818	255,325
製成品	185,586	155,968
待售車位-大直興建房屋案	1,053	1,053
	<u>\$ 725,079</u>	<u>729,969</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及用品盤存認列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之金額分別為(23,583)千元及35,396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566,161	514,106
關聯企業	386,591	391,899
	<u>\$ 952,752</u>	<u>906,005</u>

1.子公司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 15,653	20,942
其他綜合損益	20,612	(28,891)
合 計	<u>\$ 36,265</u>	<u>(7,949)</u>

2.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 立 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利百代建設(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中華民國	<u>\$ 386,591</u>	<u>391,899</u>	24.52%	24.52%

(1)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66千股，本公司認購957股，對其持股比例由31.42%減少至24.58%，致使本公司對其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金額為4,7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六日出售957股，對其持股比例降至24.52%，處分價款為957千元，產生出售利益70千元，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認列，彙總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u>\$ (5,308)</u>	<u>(676)</u>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8.12.31	107.12.31
總資產	<u>\$ 1,793,876</u>	<u>1,815,521</u>
總負債	<u>\$ 217,243</u>	<u>217,239</u>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入	<u>\$ -</u>	<u>-</u>
本期淨損	<u>\$ (21,648)</u>	<u>(1,969)</u>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8,351	526,028	1,042,084	33,141	209,095	4,718,699
增添	-	-	12,975	1,769	288	15,032
處分	-	-	(652)	(362)	-	(1,01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08,351</u>	<u>526,028</u>	<u>1,054,407</u>	<u>34,548</u>	<u>209,383</u>	<u>4,732,717</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8,351	526,028	1,045,387	42,810	207,225	4,729,801
增添	-	-	11,573	1,604	6,546	19,723
處分	-	-	(14,876)	(11,273)	(2,261)	(28,410)
重分類(註)	-	-	-	-	(2,415)	(2,41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08,351</u>	<u>526,028</u>	<u>1,042,084</u>	<u>33,141</u>	<u>209,095</u>	<u>4,718,69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91,948	1,011,036	26,068	177,112	1,606,164
本期折舊	-	9,398	8,292	2,471	4,562	24,723
處分	-	-	(652)	(362)	-	(1,01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401,346</u>	<u>1,018,676</u>	<u>28,177</u>	<u>181,674</u>	<u>1,629,873</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82,243	1,019,929	35,102	174,474	1,611,748
本期折舊	-	9,705	5,983	2,239	4,899	22,826
處分	-	-	(14,876)	(11,273)	(2,261)	(28,41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391,948</u>	<u>1,011,036</u>	<u>26,068</u>	<u>177,112</u>	<u>1,606,164</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2,908,351	124,682	35,731	6,371	27,709	3,102,84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2,908,351	134,080	31,048	7,073	31,983	3,112,535

註：係轉列製造費用-修繕費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5,718	5,718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18	5,7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折舊	1,820	1,82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0	1,820
帳列價值：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3,898	3,89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淨額)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4,735	440,605	1,295,34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4,735	440,605	1,295,340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4,735	440,605	1,295,34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4,735	440,605	1,295,3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51	220,418	332,369
折舊費用	-	8,980	8,98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951	229,398	341,349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51	211,438	323,389
折舊費用	-	8,980	8,98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951	220,418	332,369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2,784	211,207	953,99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2,784	220,187	962,97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483,657千元及3,287,913千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惟其中以個人名義持有之農地，因該地段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本公司業與各該持有人簽定協議書並設定他項權利，聲明上述農地之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其土地所有權狀並由本公司保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681,000	625,000
擔保信用狀借款	121,859	1,533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5,000	160,000
無擔保信用狀借款	190,423	10,191
合 計	<u>\$ 1,188,282</u>	<u>796,724</u>
尚未使用額度	<u>\$ 996,718</u>	<u>1,118,276</u>
利率區間	<u>0.9%~2.97%</u>	<u>0.74%~3.92%</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0.59%	\$ 5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3)
合 計			<u>\$ 509,857</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負債準備

	108年度	107年度
保固準備		
期初餘額	\$ 2,015	3,31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704	2,01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015)	(3,315)
期末餘額	<u>\$ 5,704</u>	<u>2,015</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1,819
非流動	2,097
	<u>\$ 3,91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民國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6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51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民國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02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120
一年至五年	3,962
	<u>\$ 6,082</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2.出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收租金收款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一年內	\$ 14,594	14,552
一年至五年	7,785	15,148
	<u>\$ 22,379</u>	<u>29,70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一年至八年。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9,876	164,9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8,819)	(124,72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41,057</u>	<u>40,25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8,81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4,976	173,5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78	3,9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1	876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275	4,183
—經驗調整	12,612	(2,262)
計畫支付之福利	(5,216)	(15,280)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79,876</u>	<u>164,97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4,723	124,125
利息收入	1,304	1,6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4,552	3,57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456	10,68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216)	(15,280)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8,819</u>	<u>124,72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28	1,77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46	553
	<u>\$ 1,574</u>	<u>2,326</u>
製造費用	\$ 1,293	1,842
推銷費用	209	356
管理費用	72	128
	<u>\$ 1,574</u>	<u>2,326</u>

(5)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期認列	\$ (12,686)	781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273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4,276)	4,431
未來薪資增加	4,297	(4,169)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4,188)	4,346
未來薪資增加	4,224	(4,0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182千元及11,9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發生	\$ 43,194	39,866
以前年度發生	(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377	(3,523)
所得稅稅率變動	-	(4,156)
所得稅費用	<u>\$ 51,569</u>	<u>32,18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537</u>	<u>1,551</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u>\$ 283,935</u>	<u>162,08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787	32,416
所得稅稅率變動	-	(4,15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32)	(3,24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491	3,938
免稅所得	(7,358)	(3,5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90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81	(2,105)
合 計	<u>\$ 51,569</u>	<u>32,187</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31,044	532,930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833	(245)	-	2,58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296	(4,717)	-	8,579
未實現兌換損益	25	(1,775)	-	(1,750)
未實現退休金	10,261	(2,376)	2,537	10,422
未實現保固成本	403	738	-	1,141
其他	2	(2)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726,937)	-	-	(726,9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 (8,377)	2,537	
遞延所得稅淨額	\$ (700,117)			(705,95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820			22,7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26,937)			(728,687)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變動 影響數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516	(1,304)	621	-	2,83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84	7,079	933	-	13,296
未實現兌換損益	(8)	34	(1)	-	25
未實現退休金	7,930	(1,672)	2,452	1,551	10,261
未實現保固成本	564	(260)	99	-	403
未實現薪資費用	300	(351)	51	-	-
其他	4	(3)	1	-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726,937)	-	-	-	(726,9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 3,523	4,156	1,551	
遞延所得稅淨額	\$ (709,347)				(700,11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598				26,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26,945)				(726,937)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一〇二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應補稅8,913千元及0.5倍罰鍰之內容尚有不服，經復查及訴願，除罰鍰降為0.25倍外，其餘均已駁回，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

5.所得稅法修正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總統府頒布，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現行17%提高至20%，並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該稅率變動對民國一〇七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無重大影響。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91,68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10,081	410,081
受贈資產	2,127	2,12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700	4,700
庫藏股票交易	85,719	69,929
合計	<u>\$ 502,627</u>	<u>486,83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酌予保留之。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庫藏股票除外)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中帳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IFRSs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得就市價回升部分迴轉。

4. 盈餘分配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分別為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及 1 元。

(2)有關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228,579)		-	(228,5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66,974		-	66,974
子公司		20,612		-	20,6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		(1,536)		-	(1,53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42,529)</u>		<u>-</u>	<u>(142,529)</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IAS39)	\$	-		63,378	63,37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30,516)		(63,378)	(193,894)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IFRS9)		(130,516)		-	(130,5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70,226)		-	(70,226)
子公司		(28,891)		-	(28,8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		1,054		-	1,05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8,579)</u>		<u>-</u>	<u>(228,579)</u>

6.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故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32,842千股，每股帳面價值68元，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28.05元及23.7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七)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 232,366	129,895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8,846	158,8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6	0.8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 232,366	129,895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8,846	158,8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6	14
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8,862	158,8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46	0.82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本公司之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108 年度				
	電纜部門	門窗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1,270,613	1,092,790	-	2,363,403
裝置收入	17,538	333,323	-	350,861
	\$ 1,288,151	1,426,113	-	2,714,264
107 年度				
	電纜部門	門窗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1,797,814	465,840	2,571	2,266,225
裝置收入	34,156	205,713	-	239,869
	\$ 1,831,970	671,553	2,571	2,506,094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39,234	57,530
應收帳款	1,115,108	1,001,312
	\$ 1,154,342	1,058,842
合約資產		
應收保留款	\$ 90,851	45,56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6,255	174,768
減：備抵損失	(4,543)	(2,278)
	\$ 262,563	218,054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 170,714	253,999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6,758	159,032
	\$ 437,472	413,03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當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4千元及16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實際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5,226	16,055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8,980)	(8,980)
	\$ 6,246	7,075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676	1,951
股利收入	26,566	17,662
其他	7,071	21,304
	<u>\$ 36,313</u>	<u>40,91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9,210	(6,1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845	(719)
處分投資利益	-	1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594
其他	(3,082)	(10,669)
	<u>\$ 7,021</u>	<u>(16,817)</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5,022	12,62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6	-
	<u>\$ 15,068</u>	<u>12,624</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線電纜等產業客戶群，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 個月 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45,991	845,991	579,233	266,758	-	-
浮動利率工具	1,188,282	1,188,282	1,188,282	-	-	-
租賃負債	3,916	3,962	3,962	-	-	-
	<u>\$ 2,038,189</u>	<u>2,038,235</u>	<u>1,771,477</u>	<u>266,758</u>	<u>-</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26,327	726,327	567,295	159,032	-	-
浮動利率工具	796,724	796,724	796,724	-	-	-
固定利率工具	509,857	510,000	510,000	-	-	-
	<u>\$ 2,032,908</u>	<u>2,033,051</u>	<u>1,874,019</u>	<u>159,032</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	29.98	58	3	30.72	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008	29.98	300,048	53	30.72	1,645
日幣	43,716	0.28	12,066	36,632	0.28	10,191
歐元	8	33.59	270	-	-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99千元及9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210千元及(6,175)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506千元及6,37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499	9,499	-	-	9,499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	-	-	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307,589	307,589	-	-	307,589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44,923	-	-	144,923	144,923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928	5,928	-	-	5,92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	-	-	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38,397	238,397	-	-	238,397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37,159	-	-	137,159	137,159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並無重大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08.1.1	\$ 137,160
增添	9,81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55)
108.12.31	\$ 144,923
107.1.1	\$ -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123,737
107.1.1 重編後餘額	123,73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423
107.12.31	\$ 137,160

(5)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係採資產法，按評價標的之資產及負債評估企業之整體價值，並考量非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風險予以綜合評估。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銷售並無明顯集中於特定客戶之情事，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以掌握帳款之回收性。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日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子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08.12.31
短期借款	\$ 796,724	391,558	-	1,188,282
應付短期票券	509,857	(510,000)	143	-
存入保證金	4,555	239	-	4,794
租賃負債	-	(1,802)	5,718	3,9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1,311,136	(120,005)	5,861	1,196,992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07.12.31
短期借款	\$ 545,686	250,905	133	796,724
應付短期票券	449,931	59,926	-	509,857
存入保證金	5,159	(604)	-	4,55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1,000,776	310,227	133	1,311,13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宇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宏宇金屬)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陳鶴原	主要管理階層
陳奎任	主要管理階層之親屬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宏宇金屬	\$ 57	84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其授信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宏宇金屬	\$ 121	139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應付票據	宏宇金屬	\$ 17,483	13,075
應付帳款	宏宇金屬	40,741	1,842
		\$ 58,224	14,917

4.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向宏宇金屬承租公司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02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1,008千元，已支付完畢。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489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折舊費用及利息支出分別為996千元及1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501千元。

5.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裝置成本	宏宇金屬	\$ (1,190)	(16,332)
製造費用-加工費	宏宇金屬	(149,250)	(71,374)
租金支出	宏宇金屬	-	(1,008)
租金支出	陳奎任	(545)	(317)
其他費用	宏宇金屬	(3)	(4)
其他收益及費損	宏宇金屬	51	94
其他收入	宏宇金屬	-	49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1,641</u>	<u>10,7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 386,823	347,9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727,593	2,730,949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881,817	884,104
		<u>\$ 3,996,233</u>	<u>3,963,0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4,055</u>	<u>62,659</u>
已開立短期借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之保證票據	<u>\$ 3,139,151</u>	<u>3,051,24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5,105	79,730	374,835	243,132	75,932	319,064
勞健保費用	28,376	6,616	34,992	22,254	6,216	28,470
退休金費用	12,128	2,628	14,756	11,346	2,970	14,316
董事酬金	-	717	717	-	748	7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26	1,082	7,508	5,729	1,109	6,838
折舊費用	21,547	13,976	35,523	19,868	11,938	31,806
攤銷費用	137	127	264	107	126	23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人數	691	634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628	58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45	50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 7.75%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百代公司)股票交付保管事件，說明如下：

- 1.本公司董事長陳金鎔先生原為利百代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辦理「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新海段1394地號等78筆土地都市更新計劃案」，擬引進專業不動產開發團隊，協助調解股東間爭議以及完成上述案件開發作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與楊天生先生簽訂「股份讓售契約書」，約定由陳金鎔先生將其持有之利百代股票31.13%，普通股份404,690股出售予楊天生先生，股票總售價為10億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將持有之一部分利百代公司股票405,000股，交付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億公司)保管。
- 3.陳金鎔先生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與楊天生先生簽定委任書，委託辦理「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新海段1394地號等78筆土地都市更新計劃案」，並協助調解股東間爭議以及完成開發作業，並同意就所能掌控之利百代公司所持有股權部分，全權委任受任人推動及協調案件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後續地主間合作開發事宜及協調四方協議內容。
- 4.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順發公司)及代理人楊天生先生委託律師寄發存證信函予本公司及陳金鎔先生，要求華電公司與陳金鎔先生依「股份讓售契約書」約定，向該律師領取第一期款1.2億元，逾期將進行清償提存。
- 5.陳金鎔先生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九日委託律師回函楊天生先生及副知大順發公司與本公司，「股份讓售契約書」合約部分約定尚未完成，因此並未生效，同時說明該「股份讓售契約書」係陳金鎔先生及楊天生先生二人間之協議，陳金鎔先生並未代表本公司，本公司亦非「股份讓售契約書」之當事人，最後陳金鎔先生拒絕受領1.2億元之價款。
- 6.大順發公司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此1.2億元，並主張係陳金鎔先生及本公司未前來領取此款項。陳金鎔先生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委託律師寄發存證信函予楊天生先生，解除上述第3點委任書之委任關係。

-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四月一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台億公司，要求返還利百代公司股票405,000股，台億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通知本公司同意返還股票，並要求本公司於股票簽收單上附註說明，同意未來如陳金鏐先生解除其與楊天生先生間之股份讓售契約，本公司同意配合陳金鏐先生協助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回其提存於台北地方法院之清償提存金新台幣1.2億元正；與同意楊天生先生取回其與陳金鏐先生共同交付保管之面額分別為新台幣6,000萬元支票2張。本公司同意上述請求加註後，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取回利百代公司股票405,000股。
- 8.前述「股份讓售契約書」為陳金鏐先生之個人行為，與本公司並無關係。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已取回全數利百代公司股票，並取得陳金鏐先生所出具之賠償承諾書，且提供5,000萬元定存存單設定質權予本公司及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80萬股作為擔保，為期一年，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起至一〇九年五月八日止，承諾倘本公司因前述事件而蒙受損害，會對此等損害負全額賠償責任。因此前述交易行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應不產生重大風險及影響。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 23,341	-	23,341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4	35,892	-	35,892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5	8,396	-	8,39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	3,260	-	3,26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	5,942	-	5,94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7	12,259	-	12,259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13	95,112	-	95,11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5,001	-	5,001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7	26,340	-	26,340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	7,348	-	7,34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9	4,611	-	4,611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1	37,012	-	37,012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8	43,075	-	43,075
	和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19,744	13.04	19,744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7	33,573	0.71	33,573
	太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25	75,412	19.50	75,412

(接次頁)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赫蒂法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5	\$ 16,194	17.70	16,194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	-	1
	東君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	-	4.17	-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939	-	939
	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	1,888	-	1,888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台幣B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920	-	1,920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764	-	1,764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988	-	2,988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41	385,445	7.17	385,445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2	14,120	-	14,12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8	97,784	-	97,784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8	47,668	-	47,66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2	31,799	-	31,79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2,994	-	2,994

(接次頁)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04	\$ 303,048	5.64	303,04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6	65,800	-	65,8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6	36,198	-	36,19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5	42,787	-	42,78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3,992	-	3,780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97	232,720	4.33	232,720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1	33,230	-	33,23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9	59,342	-	59,34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4	25,218	-	25,21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	1,597	-	1,597
	公司債與基金						
	瑞銀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9,142	-	9,142
	瑞士信貸集團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9,723	-	9,723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

註三：上述有價證券皆未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之情形。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千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進出口貿易	\$100,721	\$100,721	10,072	93.26	182,659	12,783	5,514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進出口貿易	104,695	104,695	10,469	96.94	146,284	10,486	4,929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08,946	108,946	10,895	99.95	120,565	8,701	4,550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343,197	343,197	11	100.00	116,653	660	660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7號10樓之3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408,470	408,470	408	24.52	386,591	(21,648)	(5,308)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扣除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之金額。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制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金鎔



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經營電線電纜、鋁門窗及各種鋁製品之產銷、加工及安裝服務、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暨興建房屋出租、出售等業務，屬涉及公共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總額為 419,191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35%，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0 千元。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391,899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0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損失 676 千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0.41)%。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郭思琪



會計師：

楊芝芬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4,616	2	107,14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8,365	-	19,737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15,041	11	805,297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及八)		386,823	6	347,957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262,563	3	218,05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39,234	-	57,5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115,108	14	1,001,31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6,139	-	985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25,079	9	729,969	10
1410 預付款項		22,228	-	16,0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80	-	27,269	-
		3,626,776	45	3,331,265	4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86,591	5	391,89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102,844	38	3,112,535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3,898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及八)		953,991	12	962,971	12
1780 無形資產		1,214	-	1,3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2,730	-	26,820	-
1915 預付設備款		687	-	3,3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484	-	412	-
		4,472,439	55	4,499,299	57
資產總計		\$ 8,099,215	100	7,830,56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188,282	15	796,724	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及八)		-	-	509,857	7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437,472	5	413,031	5
應付票據		95,091	1	67,033	1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7,483	-	13,075	-
應付帳款		255,204	3	231,346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0,741	1	1,842	-
其他應付款		113,350	1	95,50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847	1	21,60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5,704	-	2,015	-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1,819	-	-	-
其他流動負債		1,958	-	1,518	-
		2,185,951	27	2,153,545	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28,687	9	726,937	9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2,097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1,057	1	40,253	1
存入保證金		4,794	-	4,555	-
		776,635	10	771,745	10
		2,962,586	37	2,925,290	37
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1,916,880	24	1,916,880	24
資本公積		502,627	6	486,837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5,142	2	152,152	2
特別盈餘公積		3,670,211	45	3,579,009	46
未分配盈餘		1,253,178	15	1,229,461	16
		5,088,531	62	4,960,622	64
其他權益		(142,529)	(2)	(228,579)	-
庫藏股票		(2,244,172)	(27)	(2,244,172)	(28)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5,121,337	63	4,891,588	63
非控制權益		15,292	-	13,686	-
權益總計		5,136,629	63	4,905,274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99,215	100	7,830,56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20

會計主管：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363,403	87	2,266,225	90
4640 裝置收入	350,861	13	239,869	10
	2,714,264	100	2,506,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2,318,384)	(85)	(2,255,325)	(90)
5900 營業毛利	395,880	15	250,769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2,637)	(3)	(82,418)	(3)
6200 管理費用	(61,852)	(2)	(57,30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2,501)	-	12,001	1
營業費用合計	(156,990)	(5)	(127,725)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6,246	-	7,075	-
6900 營業淨利	245,136	10	130,11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5,621	2	61,2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33	0	(14,235)	(1)
7050 財務成本	(15,071)	-	(12,624)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5,308)	-	(6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575	2	33,699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5,711	12	163,818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2,788	3	33,281	2
8200 本期淨利	232,923	9	130,53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86)	-	7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005	3	(100,223)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37	-	1,5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856	3	(97,891)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856	3	(97,891)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0,779	12	32,646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2,366	9	129,89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57	-	642	-
	\$ 232,923	9	130,537	5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9,803	12	33,11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976	-	(464)	-
	\$ 310,779	12	32,646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6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6		0.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1,916,880	1,916,880	450,556	124,013	3,447,277	1,315,101	-	(2,244,172)	5,073,033	12,889	5,085,922
						(130,516)		(59,148)		(59,148)
\$ 1,916,880	1,916,880	450,556	124,013	3,447,277	1,449,847	(130,516)	(2,244,172)	5,013,885	12,889	5,026,774
	-	-	28,139	-	(28,139)	-	-	-	-	-
	-	-	-	(23,015)	23,015	-	-	-	-	-
	-	-	-	-	(191,688)	-	-	(191,688)	-	(191,688)
	-	31,581	-	-	-	-	-	31,581	1,261	32,842
	-	4,700	-	-	-	-	-	4,700	-	4,700
	-	-	-	-	129,895	-	-	129,895	642	130,537
	-	-	-	-	2,332	(99,117)	-	(96,785)	(1,106)	(97,891)
	-	-	-	-	132,227	(99,117)	-	33,110	(464)	32,646
	-	-	-	154,747	(154,747)	-	-	-	-	-
	-	-	-	-	(1,054)	1,054	-	-	-	-
\$ 1,916,880	1,916,880	486,837	152,152	3,579,009	1,229,461	(228,579)	(2,244,172)	4,891,588	13,686	4,905,274
\$ 1,916,880	1,916,880	486,837	152,152	3,579,009	1,229,461	(228,579)	(2,244,172)	4,891,588	13,686	4,905,274
	-	-	12,990	-	(12,990)	-	-	-	-	-
	-	-	-	228,579	(228,579)	-	-	-	-	-
	-	-	-	-	(95,844)	-	-	(95,844)	-	(95,844)
	-	15,790	-	-	-	-	-	15,790	630	16,420
	-	-	-	-	-	-	-	-	-	-
	-	-	-	-	232,366	-	-	232,366	557	232,923
	-	-	-	-	(10,149)	87,586	-	77,437	419	77,856
	-	-	-	-	222,217	87,586	-	309,803	976	310,779
	-	-	-	(137,377)	137,377	-	-	-	-	-
	-	-	-	-	1,536	(1,536)	-	-	-	-
\$ 1,916,880	1,916,880	502,627	165,142	3,670,211	1,253,178	(142,529)	(2,244,172)	5,121,337	15,292	5,136,62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權益變動：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權益變動：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285,711	163,8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523	31,806
攤銷費用	264	2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501	(12,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816)	747
利息費用	15,071	12,624
利息收入	(5,107)	(3,480)
股利收入	(43,436)	(36,4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308	6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5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415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0)
處分投資利益	-	(82)
負債準備提列(迴轉)	3,689	(1,3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49	(5,4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47,303)	(22,60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482	(57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3,689)	43,67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34)	34
存貨減少(增加)	4,890	(120,80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215)	11,9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689	(22,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8,680)	(111,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4,441	78,049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32,466	18,03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62,757	5,47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5,712	(5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0	(71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882)	(8,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3,934	91,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54	(19,147)
調整項目合計	17,203	(24,578)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2,914	139,240
收取之利息	4,943	3,082
支付之利息	(12,794)	(12,641)
支付之所得稅	(41,620)	(59,6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443	70,0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655)	(144,0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037	10,33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0,139)	(119,94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6,588	104,11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66)	(104,0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5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32)	(19,7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594
取得無形資產	(138)	(1,50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	22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635	(3,322)
收取其他股利	43,436	36,4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58)	(240,8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1,558	250,90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10,000)	59,92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9	(604)
租賃本金償還	(1,802)	-
發放現金股利	(79,424)	(158,8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9,429)	151,3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8	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474	(19,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142	126,3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616	107,1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26



會計主管：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24鄰中山北路3段58號4樓及58號5樓之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經營電線電纜、鋁門窗及各種鋁製品之產銷、加工及安裝服務、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暨興建房屋出租、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五十七年六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未有租賃契約選擇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 5,718 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 0.94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6,082
認列豁免－短期租賃	(272)
	5,810
以 108.1.1 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5,718
107.12.31 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 108.1.1 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5,718

(二)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28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93.26%	93.26%	註1
本公司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96.94%	96.94%	註1
本公司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99.95%	99.95%	註1
本公司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1：民國107年12月31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從事鋁門窗、帷幕牆之生產、建屋出售及安裝工程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1年(最長約為3年)，是以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2)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

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

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

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租 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建築 | 2～60年 |
| (2)機器設備 | 2～15年 |
| (3)試驗設備 | 2～10年 |
| (4)其他設備 | 2～40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四)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是用會計變動之影響。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營建收入係於待售房地之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裝置服務。

為客戶提供之裝置服務，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裝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裝置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裝置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裝置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

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裝置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合併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評價流程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	\$ 1,250	1,216
銀行存款	31,973	34,879
約當現金	91,393	71,0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4,616</u>	<u>107,14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8,365</u>	<u>19,73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15,041</u>	<u>805,29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86,823</u>	<u>347,957</u>
流動	<u>\$ 1,330,229</u>	<u>1,172,991</u>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39,652	58,135
應收帳款	1,152,497	1,039,177
催收款	936	936
減：備抵呆帳	(38,743)	(39,406)
	<u>\$ 1,154,342</u>	<u>1,058,842</u>

-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析如下：

108 年度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0 天以下	\$ 594,313	1%	6,029
31 至 365 天	452,094	1%	5,004
1 至 2 年	103,554	7%	6,790
2 至 3 年	24,564	10%	2,360
3 年以上	18,560	100%	18,560
	<u>\$ 1,193,085</u>		<u>38,743</u>

107 年度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0 天以下	\$ 540,281	1%	5,584
31 至 365 天	389,067	1%	4,477
1 至 2 年	114,379	4%	5,030
2 至 3 年	34,174	12%	3,968
3 年以上	20,347	100%	20,347
	<u>\$ 1,098,248</u>		<u>39,406</u>

-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39,406	55,550
認列之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501	(12,001)
重分類至合約資產	(2,265)	(2,278)
本年度因無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99)	(1,865)
期末餘額	<u>\$ 38,743</u>	<u>39,406</u>

- (3) 擔保：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	\$ 265,622	317,623
在製品	272,818	255,325
製成品	185,586	155,968
待售車位-大直興建房屋案	1,053	1,053
	<u>\$ 725,079</u>	<u>729,969</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3,583)千元及35,396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及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利百代建設(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中華民國	<u>\$ 386,591</u>	<u>391,899</u>	24.52%	24.52%

(1)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66千股，合併公司認購957股，對其持股比例由31.42%減少至24.58%，致使合併公司對其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金額為4,7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六日出售957股，對其持股比例降至24.52%，處分價款為957千元，產生出售利益70千元，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認列，彙總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u>\$ (5,308)</u>	<u>(676)</u>

(3)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8.12.31	107.12.31
總資產	<u>\$ 1,793,876</u>	<u>1,815,521</u>
總負債	<u>\$ 217,243</u>	<u>217,239</u>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入	<u>\$ -</u>	<u>-</u>
本期淨損	<u>\$ (21,648)</u>	<u>(1,969)</u>

2.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8,351	526,028	1,042,084	33,141	209,095	4,718,699
增添	-	-	12,975	1,769	288	15,032
處分	-	-	(652)	(362)	-	(1,01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08,351</u>	<u>526,028</u>	<u>1,054,407</u>	<u>34,548</u>	<u>209,383</u>	<u>4,732,717</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8,351	526,028	1,045,387	42,810	207,225	4,729,801
增添	-	-	11,573	1,604	6,546	19,723
處分	-	-	(14,876)	(11,273)	(2,261)	(28,410)
重分類(註)	-	-	-	-	(2,415)	(2,41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08,351</u>	<u>526,028</u>	<u>1,042,084</u>	<u>33,141</u>	<u>209,095</u>	<u>4,718,69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91,948	1,011,036	26,068	177,112	1,606,164
本期折舊	-	9,398	8,292	2,471	4,562	24,723
處分	-	-	(652)	(362)	-	(1,01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401,346</u>	<u>1,018,676</u>	<u>28,177</u>	<u>181,674</u>	<u>1,629,873</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82,243	1,019,929	35,102	174,474	1,611,748
本期折舊	-	9,705	5,983	2,239	4,899	22,826
處分	-	-	(14,876)	(11,273)	(2,261)	(28,41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391,948</u>	<u>1,011,036</u>	<u>26,068</u>	<u>177,112</u>	<u>1,606,164</u>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2,908,351</u>	<u>124,682</u>	<u>35,731</u>	<u>6,371</u>	<u>27,709</u>	<u>3,102,844</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2,908,351</u>	<u>134,080</u>	<u>31,048</u>	<u>7,073</u>	<u>31,983</u>	<u>3,112,535</u>

註：係轉列製造費用-修繕費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5,718	5,718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18</u>	<u>5,718</u>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折舊	1,820	1,82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20</u>	<u>1,820</u>
帳列價值：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3,898</u>	<u>3,89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淨額)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4,735	440,605	1,295,34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4,735</u>	<u>440,605</u>	<u>1,295,340</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4,735	440,605	1,295,34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4,735</u>	<u>440,605</u>	<u>1,295,34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51	220,418	332,369
折舊費用	-	8,980	8,98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951</u>	<u>229,398</u>	<u>341,349</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51	211,438	323,389
折舊費用	-	8,980	8,98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951</u>	<u>220,418</u>	<u>332,369</u>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2,784</u>	<u>211,207</u>	<u>953,991</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2,784</u>	<u>220,187</u>	<u>962,971</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483,657千元及3,287,913千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惟其中以個人名義持有之農地，因該地段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業與各該持有人簽定協議書並設定他項權利，聲明上述農地之所有權為合併公司所有，其土地所有權狀並由合併公司保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681,000	625,000
擔保信用狀借款	121,859	1,533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5,000	160,000
無擔保信用狀借款	190,423	10,191
合 計	<u>\$ 1,188,282</u>	<u>796,724</u>
尚未使用額度	<u>\$ 996,718</u>	<u>1,118,276</u>
利率區間	<u>0.9%~2.97%</u>	<u>0.74%~3.9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0.59%	\$ 5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3)
合 計			<u>\$ 509,85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負債準備

	108年度	107年度
保固準備		
期初餘額	\$ 2,015	3,31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704	2,01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015)	(3,315)
期末餘額	<u>\$ 5,704</u>	<u>2,015</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1,819
非流動	2,097
	<u>\$ 3,91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民國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6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51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民國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02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120
一年至五年	3,962
	<u>\$ 6,08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2.出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收租金收款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一年內	\$ 14,594	14,552
一年至五年	7,785	15,148
	<u>\$ 22,379</u>	<u>29,700</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一年至八年。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9,876	164,9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8,819)	(124,72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41,057</u>	<u>40,25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8,819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4,976	173,5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78	3,9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1	876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275	4,183
—經驗調整	12,612	(2,262)
計畫支付之福利	(5,216)	(15,28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79,876</u>	<u>164,97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4,723	124,125
利息收入	1,304	1,6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4,552	3,57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456	10,68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216)	(15,28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8,819</u>	<u>124,72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28	1,77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46	553
	<u>\$ 1,574</u>	<u>2,326</u>
製造費用	\$ 1,293	1,842
推銷費用	209	356
管理費用	72	128
	<u>\$ 1,574</u>	<u>2,32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認列	\$ (12,686)	781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273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276)	4,431
未來薪資增加	4,297	(4,169)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188)	4,346
未來薪資增加	4,224	(4,0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182千元及11,9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44,413	40,960
以前年度發生	(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377	(3,523)
所得稅稅率變動	-	(4,156)
所得稅費用	<u>\$ 52,788</u>	<u>33,28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537</u>	<u>1,551</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u>\$ 285,711</u>	<u>163,818</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142	32,764
所得稅稅率變動	-	(4,15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32)	(3,24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491	3,938
免稅所得	(7,358)	(3,5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9	10,00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26	(2,454)
	<u>\$ 52,788</u>	<u>33,281</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u>\$ 301,216</u>	<u>299,26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833	(245)	-	2,58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296	(4,717)	-	8,579
未實現兌換損益	25	(1,775)	-	(1,750)
未實現退休金	10,261	(2,376)	2,537	10,422
未實現保固成本	403	738	-	1,141
其他	2	(2)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726,937)	-	-	(726,9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 (8,377)	2,537	
遞延所得稅淨額	\$ (700,117)			(705,95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820			22,7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26,937)			(728,687)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影響數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516	(1,304)	621	-	2,83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84	7,079	933	-	13,296
未實現兌換損益	(8)	34	(1)	-	25
未實現退休金	7,930	(1,672)	2,452	1,551	10,261
未實現保固成本	564	(260)	99	-	403
未實現薪資費用	300	(351)	51	-	-
其他	4	(3)	1	-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726,937)	-	-	-	(726,9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 3,523	4,156	1,551	
遞延所得稅淨額	\$ (709,347)				(700,11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598				26,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26,945)				(726,937)

4.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惟合併公司對民國一〇二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應補稅8,913千元及0.5倍罰鍰之內容尚有不服，經復查及訴願，除罰鍰降為0.25倍外，其餘均已駁回，截至報告日止，合併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

- 5.所得稅法修正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總統府頒布，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現行17%提高至20%，並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91,68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10,081	410,081
受贈資產	2,127	2,12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700	4,700
庫藏股票交易	85,719	69,929
合計	<u>\$ 502,627</u>	<u>486,83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酌予保留之。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庫藏股票除外)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中帳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IFRSs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得就市價回升部分迴轉。

4.盈餘分配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分別為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及 1 元。

(2)有關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228,579)	(228,5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66,974	66,974
子公司	20,612	20,6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	(1,536)	(1,53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2,529)</u>	<u>(142,52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IAS39)	\$ -	63,378	63,37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30,516)	(63,378)	(193,894)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IFRS9)	(130,516)	-	(130,5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70,226)	-	(70,226)
子公司	(28,891)	-	(28,8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	1,054	-	1,05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8,579)</u>	<u>-</u>	<u>(228,579)</u>

6.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澤企業有限公司為維護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故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32,842千股，每股帳面價值68元，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28.05元及23.7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7.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3,686	12,88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非控制權益	630	1,26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非控制權益淨利	557	6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	(1,106)
期末餘額	<u>\$ 15,292</u>	<u>13,686</u>

(十七)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 232,366</u>	<u>129,895</u>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58,846</u>	<u>158,84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46</u>	<u>0.8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 232,366</u>	<u>129,895</u>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8,846	158,8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6	14
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58,862</u>	<u>158,86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46</u>	<u>0.82</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合併公司之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108 年度				
	電纜部門	門窗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1,270,613	1,092,790	-	2,363,403
裝置收入	17,538	333,323	-	350,861
	<u>\$ 1,288,151</u>	<u>1,426,113</u>	<u>-</u>	<u>2,714,264</u>
107 年度				
	電纜部門	門窗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1,797,814	465,840	2,571	2,266,225
裝置收入	34,156	205,713	-	239,869
	<u>\$ 1,831,970</u>	<u>671,553</u>	<u>2,571</u>	<u>2,506,094</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39,234	57,530
應收帳款	1,115,108	1,001,312
	\$ 1,154,342	1,058,842
合約資產		
應收保留款	\$ 90,851	45,56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6,255	174,768
減：備抵損失	(4,543)	(2,278)
	\$ 262,563	218,054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 170,714	253,999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6,758	159,032
	\$ 437,472	413,03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當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4千元及16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實際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5,226	16,055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8,980)	(8,980)
	\$ 6,246	7,075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107	3,480
股利收入	43,436	36,404
其他	7,078	21,350
	<u>\$ 55,621</u>	<u>61,23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6,551	(3,5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816	(747)
處分投資利益	-	1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594
其他	(3,082)	(10,669)
	<u>\$ 5,333</u>	<u>(14,23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5,025	12,62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6	-
	<u>\$ 15,071</u>	<u>12,624</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線電纜等產業客戶群，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12 個月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45,991	845,991	579,233	266,758	-	-
浮動利率工具	1,188,282	1,188,282	1,188,282	-	-	-
租賃負債	3,916	3,962	3,962	-	-	-
	<u>\$ 2,038,189</u>	<u>2,038,235</u>	<u>1,771,477</u>	<u>266,758</u>	<u>-</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26,327	726,327	567,295	159,032	-	-
浮動利率工具	796,724	796,724	796,724	-	-	-
固定利率工具	509,857	510,000	510,000	-	-	-
	<u>\$ 2,032,908</u>	<u>2,033,051</u>	<u>1,874,019</u>	<u>159,032</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63	29.98	97,836	2,715	30.72	83,405
港幣	-	-	-	8	3.921	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06	29.98	18,172	1,050	30.72	32,2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008	29.28	300,048	53	30.72	1,645
日幣	43,716	0.276	12,066	36,632	0.278	10,191
歐元	8	33.59	270	-	-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日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71千元及83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551千元及(3,565)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506千元及6,37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9,723	9,723	-	-	9,723
基金受益憑證	\$ 18,641	18,641	-	-	18,64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	-	-	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770,118	770,118	-	-	770,11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44,923	-	-	144,923	144,923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7,625	7,625	-	-	7,625
衍生金融商品	\$ 6,183	6,183	-	-	6,183
基金受益憑證	\$ 5,928	5,928	-	-	5,92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	-	-	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668,138	668,138	-	-	668,13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37,159	-	-	137,159	137,159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並無重大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08.1.1	\$ 137,160
增添	9,81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55)
108.12.31	\$ 144,923
107.1.1	\$ -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123,737
107.1.1 重編後餘額	123,73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423
107.12.31	\$ 137,160

(5)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係採資產法，按評價標的之資產及負債評估企業之整體價值，並考量非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風險予以綜合評估。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銷售並無明顯集中於特定客戶之情事，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以掌握帳款之回收性。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日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子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08.12.31
短期借款	\$ 796,724	391,558	-	1,188,282
應付短期票券	509,857	(510,000)	143	-
存入保證金	4,555	239	-	4,794
租賃負債	-	(1,802)	5,718	3,9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1,311,136	(120,005)	5,861	1,196,992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07.12.31
短期借款	\$ 545,686	250,905	133	796,724
應付短期票券	449,931	59,926	-	509,857
存入保證金	5,159	(604)	-	4,55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1,000,776</u>	<u>310,227</u>	<u>133</u>	<u>1,311,13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母子公司間關係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宏宇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宏宇金屬)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陳鶴原	主要管理階層
陳奎任	主要管理階層之親屬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宏宇金屬	<u>\$ 57</u>	<u>84</u>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其授信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宏宇金屬	<u>\$ 121</u>	<u>139</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票據	宏宇金屬	\$ 17,483	13,075
應付帳款	宏宇金屬	40,741	1,842
		<u>\$ 58,224</u>	<u>14,917</u>

4.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向宏宇金屬承租公司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02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1,008千元，已支付完畢。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489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折舊費用及利息支出分別為996千元及1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501千元。

5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裝置成本	宏宇金屬	\$ (1,190)	(16,332)
製造費用-加工費	宏宇金屬	(149,250)	(71,374)
租金支出	宏宇金屬	-	(1,008)
租金支出	陳奎任	(545)	(317)
其他費用	宏宇金屬	(3)	(4)
其他收益及費損	宏宇金屬	51	94
其他收入	宏宇金屬	-	49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1,641</u>	<u>10,73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 386,823	347,9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727,593	2,730,949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881,817	884,104
		<u>\$ 3,996,233</u>	<u>3,963,0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4,055</u>	<u>62,659</u>
已開立短期借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之保證票據	<u>\$ 3,139,151</u>	<u>3,051,24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5,105	79,730	374,835	243,132	75,932	319,064
勞健保費用	28,376	6,616	34,992	22,254	6,216	28,470
退休金費用	12,128	2,628	14,756	11,346	2,970	14,316
董事酬金	-	717	717	-	748	7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26	1,082	7,508	5,729	1,109	6,838
折舊費用	21,547	13,976	35,523	19,868	11,938	31,806
攤銷費用	137	127	264	107	126	233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百代公司)股票交付保管事件，說明如下：

- 1.合併公司董事長陳金銓先生原為利百代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辦理「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新海段1394地號等78筆土地都市更新計劃案」，擬引進專業不動產開發團隊，協助調解股東間爭議以及完成上述案件開發作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與楊天生先生簽訂「股份讓售契約書」，約定由陳金銓先生將其持有之利百代股票31.13%，普通股份404,690股出售予楊天生先生，股票總售價為10億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將持有之一部分利百代公司股票405,000股，交付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億公司)保管。
- 3.陳金銓先生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與楊天生先生簽定委任書，委託辦理「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新海段1394地號等78筆土地都市更新計劃案」，並協助調解股東間爭議以及完成開發作業，並同意就所能掌控之利百代公司所持有股權部分，全權委任受任人推動及協調案件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後續地主間合作開發事宜及協調四方協議內容。
- 4.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順發公司)及代理人楊天生先生委託律師寄發存證信函予合併公司及陳金銓先生，要求華電公司與陳金銓先生依「股份讓售契約書」約定，向該律師領取第一期款1.2億元，逾期將進行清償提存。
- 5.陳金銓先生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九日委託律師回函楊天生先生及副知大順發公司與合併公司，「股份讓售契約書」合約部分約定尚未完成，因此並未生效，同時說明該「股份讓售契約書」係陳金銓先生及楊天生先生二人間之協議，陳金銓先生並未代表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亦非「股份讓售契約書」之當事人，最後陳金銓先生拒絕受領1.2億元之價款。
- 6.大順發公司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此1.2億元，並主張係陳金銓先生及合併公司未前來領取此款項。陳金銓先生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委託律師寄發存證信函予楊天生先生，解除上述第3點委任書之委任關係。

- 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四月一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台億公司，要求返還利百代公司股票405,000股，台億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通知合併公司同意返還股票，並要求合併公司於股票簽收單上附註說明，同意未來如陳金鏐先生解除其與楊天生先生間之股份讓售契約，本公司同意配合陳金鏐先生協助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回其提存於台北地方法院之清償提存金新台幣1.2億元正；與同意楊天生先生取回其與陳金鏐先生共同交付保管之面額分別為新台幣6,000萬元支票2張。合併公司同意上述請求加註後，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取回利百代公司股票405,000股。
- 8.前述「股份讓售契約書」為陳金鏐先生之個人行為，與合併公司並無關係。截至報告日止，合併公司已取回全數利百代公司股票，並取得陳金鏐先生所出具之賠償承諾書，且提供5,000萬元定存存單設定質權予合併公司及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80萬股作為擔保，為期一年，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起至一〇九年五月八日止，承諾倘合併公司因前述事件而蒙受損害，會對此等損害負全額賠償責任。因此前述交易行為對合併公司之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應不產生重大風險及影響。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電纜部門以及門窗部門。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1)電纜部門：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等業務。
- (2)門窗部門：主要係鋁門窗及各種鋁製品之產銷、加工及安裝服務等業務。
- (3)其他營運部門：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決定係從營運決策之角度及依內部管理報告決定，依據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各報導部門均為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電纜部門	門窗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部門收入	\$ 1,288,151	1,426,113	-	-	2,714,264
利息收入	-	-	5,107	-	5,107
收入合計	<u>\$ 1,288,151</u>	<u>1,426,113</u>	<u>5,107</u>	<u>-</u>	<u>2,719,371</u>
部門(損)益	<u>\$ 188,834</u>	<u>109,604</u>	<u>(53,302)</u>	<u>-</u>	<u>245,136</u>
利息費用					\$ (15,071)
折舊與攤銷					(35,7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5,3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285,711</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u>\$ 386,59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009,018</u>	<u>1,786,017</u>	<u>5,304,180</u>	<u>-</u>	<u>8,099,21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12,648</u>	<u>946,450</u>	<u>1,603,488</u>	<u>-</u>	<u>2,962,586</u>
107年度					
收入					
部門收入	\$ 1,831,970	671,553	2,571	-	2,506,094
利息收入	-	-	3,480	-	3,480
收入合計	<u>\$ 1,831,970</u>	<u>671,553</u>	<u>6,051</u>	<u>-</u>	<u>2,509,574</u>
部門(損)益	<u>\$ 187,347</u>	<u>6,936</u>	<u>(64,164)</u>	<u>-</u>	<u>130,119</u>
利息費用					\$ (12,624)
折舊與攤銷					(32,0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163,818</u>

107年度	電纜部門	門窗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91,899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061,248	1,518,518	5,250,798	-	7,830,564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00,116	613,007	2,112,167	-	2,925,290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高壓線纜	\$ 953,816	1,409,003
鋁板	852,191	281,729
鋁門窗	396,446	345,273
低壓線纜	138,640	168,845
其他	49,235	71,42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925)	(10,053)
銷貨收入淨額	2,363,403	2,266,225
裝置收入	350,861	239,869
營業收入淨額	\$ 2,714,264	2,506,094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國外營業部門。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金額達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部門別	108.12.31	107.12.31
甲公司	電纜部	\$ 344,431	820,932
乙公司	電纜部	364,191	564,330
丙公司	門窗部	286,835	8,502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 23,341	-	23,341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4	35,892	-	35,892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5	8,396	-	8,39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	3,260	-	3,26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	5,942	-	5,94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7	12,259	-	12,259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13	95,112	-	95,11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5,001	-	5,001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7	26,340	-	26,340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	7,348	-	7,34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9	4,611	-	4,611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1	37,012	-	37,012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8	43,075	-	43,075
	和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19,744	13.04	19,744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7	33,573	0.71	33,573
	太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25	75,412	19.50	75,412

(接次頁)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赫蒂法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5	\$ 16,194	17.70	16,194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	-	1
	東君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	-	4.17	-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939	-	939
	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	1,888	-	1,888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台幣B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920	-	1,920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764	-	1,764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988	-	2,988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41	385,445	7.17	385,445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2	14,120	-	14,12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8	97,784	-	97,784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8	47,668	-	47,66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2	31,799	-	31,79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2,994	-	2,994

(接次頁)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04	\$ 303,048	5.64	註四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6	65,800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6	36,198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5	42,787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3,992	-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97	232,720	4.33	註四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1	33,230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9	59,342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4	25,218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	1,597	-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與基金						
	瑞銀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9,142	-	
	瑞士信貸集團公司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9,723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

註三：上述有價證券皆未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之情形。

註四：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千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進出口貿易	\$100,721	\$100,721	10,072	93.26	182,659	12,783	5,514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一及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進出口貿易	104,695	104,695	10,469	96.94	146,284	10,486	4,929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一及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08,946	108,946	10,895	99.95	120,565	8,701	4,550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一及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P. 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343,197	343,197	11	100.00	116,653	660	660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7號10樓之3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408,470	408,470	408	24.52	386,591	(21,648)	(5,308)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扣除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之金額。

註二：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626,776	3,331,265	295,511	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2,844	3,112,535	(9,691)	-0.31%
投資性不動產	953,991	962,971	(8,980)	-0.93%
無形資產	1,214	1,340	(126)	-9.40%
其他資產	414,390	422,453	(8,063)	-1.91%
資產總額	8,099,215	7,830,564	268,651	3.43%
流動負債	2,185,951	2,153,545	32,406	1.50%
非流動負債	776,635	771,745	4,890	0.63%
負債總額	2,962,586	2,925,290	37,296	1.27%
股 本	1,916,880	1,916,880	-	0.00%
資本公積	502,627	486,837	15,790	3.24%
保留盈餘	5,088,531	4,960,622	127,909	-2.58%
其他權益	(142,529)	(228,579)	86,050	37.65%
權益總額	5,136,629	4,905,274	231,355	4.72%
說明：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系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87,586千元所致。				

(二)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714,264	2,506,094	208,170	8.31%
營業成本	2,318,384	2,255,325	63,059	2.80%
營業毛利	395,880	250,769	145,111	57.87%
營業費用	156,990	127,725	29,265	22.9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246	7,075	(829)	-11.72%
營業淨利	245,136	130,119	115,017	88.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575	33,699	6,876	20.40%
稅前淨利	285,711	163,818	121,893	74.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52,788	33,281	19,507	58.61%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232,923	130,537	102,386	78.4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00%
本年度淨利	232,923	130,537	102,386	78.4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856	(97,891)	175,747	179.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232,366	129,895	102,471	78.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309,803	33,110	276,693	835.6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增加，係銷貨收入增加產量增加，致使單位製造成本下降。
-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系呆帳損失增加(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14,502 仟元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外幣兌換淨益增加 10,116 仟元所致。
-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 年虧損 100,223 仟元、108 年利益 88,005 仟元所致。
- 5.因營業收入、毛利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致使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匯率影響數 (4)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7,142	253,443	(236,587)	618	124,616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由營業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53,443 仟元。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7,158 仟元，主要係處分基金、股票及收取股利。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99,429 仟元，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預計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4,616	290,501	(295,301)	119,816	無	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由營業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90,501 仟元。

投資活動：取得短期投資 51,421 仟元、長期投資 14,330 仟元及定存質押 60,550 仟元。

籌資活動：本公司預計借款 67,000 仟元、還款 236,00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相關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利息費用為新台幣 12,641 仟元，108 年度借款餘額為 1,188,282 仟元。然利率每增（減）壹碼（年息 0.25%），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2,970 仟元，當年度利息支出對每股影響為 0.0667 元。

本公司為因應利率變動，所採取的措施如下：

(1)以工程專案融資向銀行爭取較低利息。

(2)與銀行密切聯繫並積極爭取最佳之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線電纜、鋁門窗，其主要原料電解銅板、鋁錠、鋁擠錠皆由國外進口，這些原料大多以美元報價為基準。故國際美元走勢與公司損益息息相關，108 年度以外幣計價進口原料，因匯差產生之匯兌收益為新台幣 6,551 仟元，對稅後每股利益影響為 0.0341 元。

台灣央行總裁在 108 年 12 月之第四季理監事會後強調：新台幣匯率主要由市場供需決定，但如果有季節性或外資進出頻繁，央行會適時進場調解。因為匯市穩定才能避免金融市場動盪及經濟衝擊，這些衝擊金融市場及經濟的因素，都會影響未來景氣波動，也會影響新台幣匯率的走勢。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衝擊，所採取具體措施如下：

- (1) 新台幣貶值，公司須承受較高的進口代價，故於適當時機搭配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整體之影響。
- (2) 外幣還款時，與銀行在匯率的議價上，盡力向銀行爭取市場之成本價。
- (3) 隨時收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掌握國內外之外匯走勢及變化。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營業產品非一般民生消費性產品，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具體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未貸與他人、亦未進行背書保證。
-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相關規定辦理，並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產 品	說 明
具有水密性能50kgf/ m ² 之無障礙門設計	推開門為水密性能考量，均有門檔之設計，但近年對「無障礙通路」之需求增加，擬設計門檔可活動開啟之推開門。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各項產品之擠模、五金模及新設備費用約1,000,000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掌握科技及產業之趨勢及變化，對於電纜、鋁門窗、鋁帷幕牆相關的新產品仍持續開發，以增加市場佔有率並因應未來輸電系統發展，同時透過良好的庫存管理，將財務的影響降到最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者：本公司與前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因所投資之利百代建設案意見不同，致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財報未於期限內完成查核簽證，遭台灣證券交易所依規定將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4 月 8 日起在集中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另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接任財報查核簽證作業，108 年 8 月 19 日股票於集中市場恢復買賣，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 113 至 114 頁內容。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資安風險評估

(一)權責：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計劃、措施及技術規範之研議，以及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由資訊室辦理。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等級研議、使用者權限需求等事項，由業務相關單位會同資訊室辦理。由總經理室負責監督整體資訊安全。

(二)稽核：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由本公司稽核室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得視實際狀況進行資訊安全稽核。

(三)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作業

- 本公司已建立資通安全作業程序書，針對人員安全與管理，資訊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通訊與操作管理、存取控制、系統開發與維護、永續經營管理各方面訂定計畫。
- 建立資訊安全通報系統，由資訊室統籌，發現各單位或人員有對資訊安全產生風險時，必須立即記錄過程，通報總經理室，並立即決策有效處理資訊安全事件。
- 實體資訊設備安全管理，系統主機定期備份，並將備份硬體每周異地存放，機房內電源供應設備、空調設備、機房安全部分由資訊室定期檢查維護保養，並限制人員進出管控，不得堆放雜物或易燃品。
- 通訊操作安全管理，帳號及密碼提供由總經理室核准，登入人員訂定權限並由資訊室管控進入與登出，一旦發現帳號異常，立即暫停使用並經該主管向資訊室重新申請，軟體部分不得使用非法軟體，並定期病毒掃描。
- 人事管理系統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並由專人負責系統維護。
- 主機系統建立備援管理，每周進行資料雙備份及硬體備份，本公司主機有兩套中央系統可互相備援，避免其中一套故障時無法運作，確保可迅速復原，主機系統硬體與軟體由以合約委託專業公司進行維護及定期保養及諮詢，以確保系統安全與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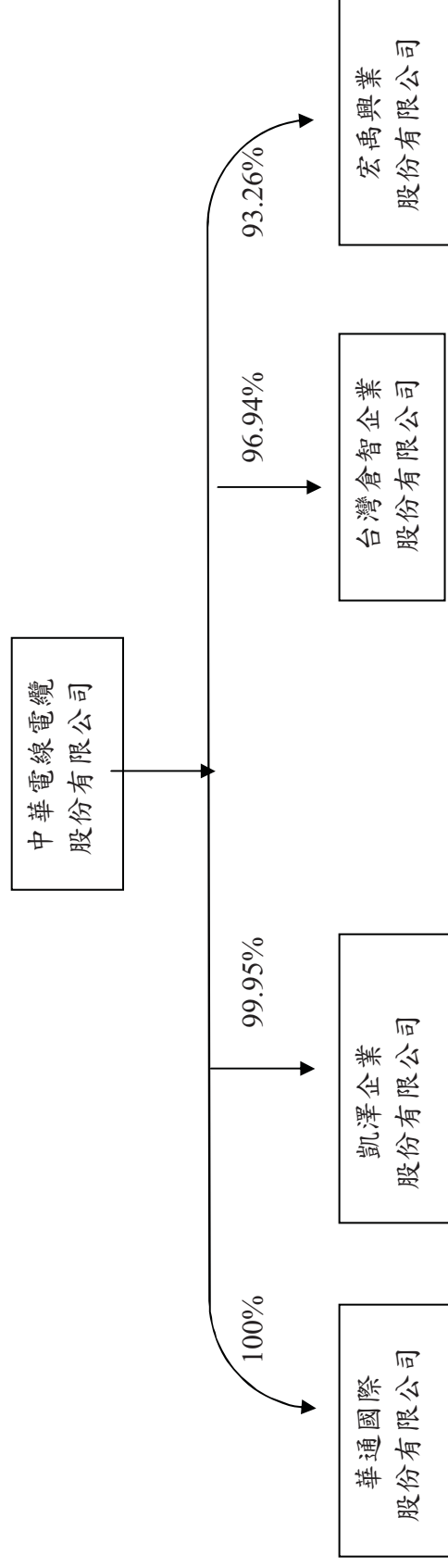
(四)資訊風險事件

本公司108年度並未發現資安風險事件。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50.02.23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4樓、58號5樓之2	1,916,880	電線電纜，鋁門窗，銅品製造及買賣等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2.13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108,000	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1.12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108,000	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7.02.20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109,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4.02.10	CITCO BUILDING,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USD11,490	進出口貿易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4：美金與新台幣年底匯率為29.98。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製造業及買賣業。

(2)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業務關連及分工情況：無。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金鎔	6,575,489	3.43%
	董事	陳鶴原	22,973,053	11.98%
	董事	陳俊良	0	0.00%
	獨立董事	王鶴松	0	0.00%
	獨立董事	葉滄燁	0	0.00%
	監察人	宏宇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明傳	1,996,736	1.04%
	監察人	宏宇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潘宏智	1,996,736	1.04%
	總經理	陳鶴原	22,973,053	11.98%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鶴原	84,507	0.77%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亮吟	10,072,087	93.26%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昭蓉	10,072,087	93.26%
	監察人	陳岳宏	329,961	3.06%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昭蓉	10,469,467	96.94%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岳宏	10,469,467	96.94%
	董事	陳金鎔	32,020	0.30%
	監察人	陳鶴原	128,894	1.19%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岳宏	10,894,550	99.95%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亮吟	10,894,550	99.95%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許麗明	10,894,550	99.95%
	監察人	陳鶴原	2,330	0.02%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線電纜(股)代表人：陳金鎔	11,490	100.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稅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916,880	8,088,344	2,959,007	5,121,337	2,714,264	245,324	232,366	1.46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580,288	900	579,388	-	(36)	12,783	1.18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453,472	398	453,074	-	(37)	10,486	0.97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4,719	116,674	20	116,654	-	(78)	660	57.44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	355,810	2,273	353,537	-	(36)	8,701	0.80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數 11,490 股，每股美金 1,000 元。

(七)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 制 公 司 名 稱	控 制 原 因	控 制 公 司			控 制 公 司 或 監 察 人 或 經 理 人 情 形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設 質 股 數	職 稱	姓 名	姓 名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八) 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應票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毛	貨利		單價(元)	授權期間	信託	差異原因	
進(銷)貨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5)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取得或 處分日期	取得股 數及金額	處分股 數及金額	投資 損益	截至108年12 月31日止持有 股數及金額	設 定 質 權 情 形	A	B
宏 禹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8,000	—	93.26%	—	—	—	5,514	13,741,347股	無	—	—
								\$385,445			
台 灣 倉 智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8,000	—	96.94%	—	—	—	4,929	10,803,838股	無	—	—
								\$303,048			
凱 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9,000	—	99.95%	—	—	—	4,550	8,296,624股	無	—	—
								\$232,720			

A：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無。

B：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金額：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與前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因所投資之利百代建設案意見不同，致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財報未於期限內完成查核簽證，遭台灣證券交易所依規定將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4 月 8 日起在集中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另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接任財報查核簽證作業，108 年 8 月 19 日股票於集中市場恢復買賣。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全 毅

